

www.cihs.com.cn

同期举办

Co-located with

中国国际建筑五金、紧固件展

China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ardware & Fasteners Show

中国国际锁具安防门业产品展

China International Locks & Security Doors Show



2026中国国际五金展

— 《科隆国际五金展》强力推动

China International Hardware Show 2026

2026年9月28-30日

28-30 September,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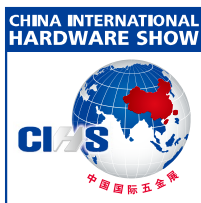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SNIEC)



展览手册

Show Manual



尊敬的参展单位：

欢迎您参加2026中国国际五金展，以及同期举办的专题展会：2026中国国际建筑五金、紧固件展，2026中国国际锁具安防门业产品展。

本届展会，主办方为您邀请了众多海内外买家与专业观众，期望助您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结识更多同业朋友，创造更多合作机遇。

本手册将为您提供有关展会安排、展台搭建、展品运输、宾馆接待、展馆交通和广告服务等重要信息，帮助您顺利完成各项展览准备工作。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全部内容。**因您或您委托的特装搭建单位未阅读、未执行本手册的重要内容而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遗憾！**

请您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相关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传真或发邮件至展览办公室或相关单位。逾期我们将难以保证提供相关服务。由此引起的加急费用和其他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祝您的参展活动圆满顺利，满载而归！

中国国际五金展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展会绿色环保“零”碳活动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作为五金行业的先驱及领导者，积极推动碳中和计划的实施。我们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积极推动展会项目减排工作的实施，我们号召我们员工，合作伙伴，参展商及服务商，一同参与到节能减排的行动中来。

呼吁我们的参展商在参加展会活动时：

1. 减少使用以木质材料为主的木结构展位，尽量使用型材/系统材料或可再生材料搭建您的展位；
2. 展位内部装潢时，请尽量使用 LED 照明灯具和使用可再生材质的地毯或地面铺装材料；
3. 合理规划您参展所需要分发的印刷品资料，建议您使用电子版文件代替传统的纸质文件；
4. 建议使用棉布或可再生无纺布材料，制作所需要分发的礼品袋或资料袋；建议使用精织布或丝绢布等循环使用材料制作您展位内的宣传画面，代替传统使用的 PVC 类广告材料；
5. 产品包装运输过程中，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6. 如您在展会现场提供餐饮服务，请您使用或提供可降解的餐具，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同时也希望您能提醒客人合理取食，减少对食物的浪费；
7. 在展会现场，请您配合我们实施垃圾分类工作，最大程度的回收所有可利用的再生资源；
8. 建议您绿色出行，非必要减少驾车出行，尽量搭乘地铁或主办方安排的接驳车前往展馆观展。

举手之劳就可以保护环境，保护我们的地球。

“标准展位”展商参展提示

准 备 期	企业信息修正 >>> 截止日期: 8月15日 《会刊》名录修正: 企业信息将通过《CIHS2026会刊》推介给国内外数万名专业买家。我们将以您的《参展报名表》信息为准刊登。如有改动, 请于截止日期前修正。逾期不能保证刊登。 楣板字修正: 您填报的《参展报名表》作为楣板字制作依据, 如有更改请在截止日期前修正。现场修改将按200元/条收费。
	广告申请 >>> 第36页, 表01 截止日期: 8月15日 通过各种广告形式, 展示企业形象, 宣传产品与技术。令您脱颖而出, 备受买家青睐。
	“金牌买家”服务 邀请您的客户出席展会, 将有利于您展示实力、维护客户关系、扩大影响力, 开拓新市场。主办方将为您单独制作“电子买家邀请函”服务。
	水源、电源、气源及家具、电器租赁申请 >>> 第41页—48页, 表05A、05B, 表06A、06B 截止日期: 9月1日 为确保您用电、展示需求, 请按需填报。逾期申报加收50%加急费。请提前确认相关设施位置, 现场移位收取订单现场价格的50%作为移位费。
	运输委托 >>> 第39页, 表03 为保证您的展品准时运抵展馆, 请您及时与主运输单位联系。 主运输单位: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活动申报 >>> 第53页, 表09 截止日期: 9月15日 举办“秋季经销商会议”、“新产品推介会”等各式各样的现场活动, 利于展示您的品牌形象, 扩大行业影响力。主办单位特别推出展期展商会议活动现金补助与场地支持政策。
布 展 期	订房申请 >>> 第38页, 表02 适逢金秋旅游旺季, 房源较为紧张, 请您提前填报为妥。
	报到与布展 标准展位报到、布展时间: 9月27日8:50—19:30 参展单位持《展位确认书》前往北注册大厅展商服务处报到, 并领取“参展证”、《CIHS2026会刊》等重要资料。
	展位设施核对 含: 楣板字及其它标准展位配置。如有问题请与本馆主搭建单位联系, 详细配置见第16页。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办理 参展单位凭“轮候证”和“参展证”, 于9月26日-27日, 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东广场或9号入口处车辆办证处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每辆车需用现金支付管理费50元、押金300元。具体办理位置和相关规定见31页。
撤 展 期	花草、家具进门 在主场搭建服务处领取“花草家具进门单”, 填报审核盖章后, 凭此单进门。
	9月30日14:00, 参展商持本人“参展证”、身份证到本馆主运输服务处领取《物品出门单》。 9月30日15:00后, 您可以打包展品, 组织撤展, 持盖有主办方印章的《物品出门单》出馆。

“特装展位”展商参展提示(一)

准 备 期	《会刊》名录修正 >>> 截止日期: 8月15日 企业信息将通过《CIHS2026会刊》推介给国内外数万名专业买家。我们将以您的《参展报名表》信息为准刊登。如有改动, 请于截止日期前修正。逾期不能保证刊登。
	备案 为配合展馆对特装搭建单位开展安全管理, 请于8月25日前填写附表04 (第40页) 及审图证明、保险证明和一键报警受理单, 向主搭建单位备案。未备案和提交相关证明的单位, 主场搭建不受理相关申请和严禁进场施工。
	4.5米以下单层展台审图: 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截止日期: 8月25日 向主场搭建提交审图资料: 展位设计平面图、效果图、电路图及使用材料防火说明资料, 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相关资料提交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慧保) 进行审核, 并取得审图合格证明。审图不合格的展台严禁进场搭建。展慧保审图申报地址: https://zzxc.portal.shunzhanyun.com/
	4.5米及以上和超规展台审图: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 截止日期: 8月25日 室内单层高度超过4.5米 (含4.5米) 的特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展台及双层展台审图: 提交至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根据需求填写表07、表08, 第49页—51页, 具体规定见第56页—61页。请将审核后的图纸发至主场搭建单位备案。
	施工证申报 8月25日前, 通过展馆制证中心完成实名认证手续。办证凭证 (押金单或其他办证凭据) 上的公司名称, 需与实名认证资料显示的公司名称一致, 否则无法办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详细流程见11页。
	电源、水源、气源、电话、网络、家具与电器申请 根据您的需求填写表05A、05B, 表06A、06B (第41页—48页), 于9月1日前提交至主搭建单位。逾期申报加收50%加急费。请提前确认相关设施位置, 现场移位收取订单现场价格的50%作为移位费。
	运输委托 >>> 第39页, 表03 为保证您的展品准时运抵展馆, 请您及时与主运输单位联系。 主运输单位: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 (北京) 有限公司。
	活动申报 >>> 第53页, 表09 截止日期: 9月15日 举办“秋季经销商会议”、“新产品推介会”等各式各样的现场活动, 利于展示您的品牌形象, 扩大行业影响力。主办单位特别推出展期展商会议活动现金补助与场地支持政策。
	订房申请 >>> 第38页, 表02 适逢金秋旅游旺季, 房源较为紧张, 请您提前填报为妥。
	“金牌买家”服务 邀请您的客户出席展会, 将有利于您展示实力、维护客户关系、扩大影响力, 开拓新市场。主办方将为您单独制作“电子买家邀请函”服务。
	广告申请 >>> 第36页, 表01 截止日期: 8月15日 通过各种广告形式, 展示企业形象, 宣传产品与技术。令您脱颖而出, 备受买家青睐。

“特装展位”展商参展提示(二)

布 展 期	特装展位报到、布展时间：9月26日8:50—20:00、9月27日8:50—22:00。 参展单位持《展位确认书》前往北注册大厅展商服务处报到，并领取“参展证”、《CIHS2026会刊》等重要资料。
	进场施工手续办理 特装搭建单位或参展单位凭《展位确认书》（复印件）于9月25日13:00—17:00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北注册大厅主搭建单位服务处与展馆制证中心办理进场手续。办理步骤如下： 1. 提交《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承诺书》。交给主搭建单位。 2. 交纳施工管理费（收费标准：32元/m²）。在主搭建单位办理。 3. 交纳垃圾处理押金（收费标准：20000元/100m²以下，40000元/101m²-200m²，60000元/201m²-300m²，80000元/301m²以上）。在主搭建单位办理。交费单位与实名认证单位一致，否则不予办理。 4. 办理施工证（收费标准：30元/个），详见后页。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办理 参展单位凭“轮候证”和“参展证”，于9月26日-27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车辆办证处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每辆车需用现金支付管理费50元、押金300元。具体办理位置和相关规定见31页。
	花草、家具进门 在主搭建服务处领取“花草、家具进门单”，经审核盖章后进馆。
撤 展 期	加班申请 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前，前往“主搭建服务处”申请。逾期加收50%加急费。收费标准：18:00—22:00，1800元/小时；22:00—次日8:00，3600元/小时。展期外加班，直接向主办单位申请。
	9月30日14:00，参展商持本人“参展证”、身份证到本馆主运输服务处领取《物品出门单》。 9月30日15:00后，您可以打包展品，组织撤展，持盖有主办方印章的《物品出门单》出馆。 备注： 9月30日15:00后，在本展位和周边展位的参展展品完全撤离后，展台拆卸工作方可开始，21:00前撤展完毕。延时产生的加班费用由特装搭建单位承担。 撤展时，须将展位内建筑垃圾、胶带及标记残留物清理干净，由展馆确认后，方可到主搭建单位服务处办理垃圾处理押金退还手续。

- 重要提示：**
1. 展览期间，为确保您和展会的安全，特装展商须在当日闭馆前对本展台断电。未按规定执行，展馆将每次罚款500元。
 2. 特装展台在装修中，应将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出展馆。不清理者，相关清理费用将从您的押金中扣除。
 3. 根据上海公安、安监部门要求，所有特装展台需通过指定公司进行审图、在小程序上申报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并按要求进行安装和购买保险。
 4. 为了您和他人快捷进出场，建议您乘坐公共交通，绿色出行。

关于特装展位租赁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的通知

各位搭建商，您好！

应相关部门要求，展会所有特装展位均需租赁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请各搭建公司务必预按要要求安装完成。（具体安装要求见附页）

一、租赁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几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15000663737（微信同号）/ 座机021-5076-1829



二、租赁流程

登陆“展会设备租赁”小程序或扫右侧二维码，找到对应展会名称（2026中国国际五金展），选择展位号，进行线上下单，交纳租赁费和押金。（注：办理进馆手续前，务必向主场搭建公司提交租赁凭证）

设备租赁手续完成后，搭建商在布展期9月26-27日前往现场领取装置，领取后在展位自行安装。

领取时间：每日09:00—18:00；领取地点：W3-W4馆之间4号卸货区、E1-E2之间19号卸货区



设备须于9月27日下午14:00前安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展位将不予送电并扣除展位押金，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搭建公司自行承担。

撤馆时自行拆下，自行将设备归还到现场服务点位，工作人员直接扫码解绑，确认设备完好后退还押金，如设备在租赁期间有所损坏，将扣除相应押金。

三、收费标准及安装要求

1.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 (安装:离地1.2m~1.5m)

配置要求	数量	租金 (人民币)	押金 (人民币)
1-200平	1套	300/套	300/套
201-400平	2/套		
401-600 平	3/套		
601-800 平以上	4/套		

现场安装图例



关于特装展台搭建审图的通知

各参展商、搭建商:

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本市会展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政策和展馆《关于落实展会安全监管工作的 实施细则》的要求,自 2024 年1月1日起参展商或搭建商须付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对所有特装展台进行审图工作,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在审图后负责展会整个展期的现场安全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各光地展位按图施工情况、及时发现展台结构安全隐患、监督展台完成整改直至消除隐患等内容。

根据上述要求,2026中国国际五金展委托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慧保) 对所有展台搭建总高度 4.5M (不含) 以下的特装展台进行审图及布撤展现场施工安全巡查监管工作。一经审核通过,展慧保将出具《特装展台图纸审核意见书》,参展商/搭建商须将《特装展台图纸审核意见书》 及效果图传给主场搭建以便完成其余报馆事宜。

展慧保提供展会的线上报图、图纸审查服务及收费系统,确保展位设计合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并按《图纸审核要求》进行审图:

1、送审要求:

- (1) 展慧保线上图纸报审系统网址为 <https://zzxc.portal.shunzhanyun.com/>, 首次登陆需按要求注册账号及密码登陆图纸报审系统。
- (2) 展慧保线上报图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25 日,逾期将不予审核。
- (3) 图纸必须为 PDF 格式,单份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M且文件数量不多于2份。
- (4)展慧保审图咨询联系方式: 400-6699-628; 焦工、王工。复杂问题可直接添加企业微信咨询:



2、需送审的文件资料如下:

- (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展商、搭建商必须双方盖章);
- (2) 展位位置平面图,需体现周边相邻展位;
- (3) 带尺寸网格线的展位侧视、顶视图,展位高度需低于4.5米;
- (4) 带详细标注的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 材质、防火等级、背板厚度等; 所有装修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木结构装置必须涂上防火涂料。
- (5) 带尺寸的展位结构图,包括但不限于: 结构材质、尺寸厚度、型材厚度、节点连接方式、节点大样等;
- (6) 消防及电气布置图,配电系统图(注明展台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高度)。
- (7) 如采用地毯需提供地毯防火检测报告(不低于B1级),不得采用仿真绿植等易燃装饰物。

3、注意事项：

- (1) 参展商/搭建商认领展位后 须尽快完成付款。
- (2) 付款完成后展慧保将于**5个工作日内**以电邮方式回复有关展位设计图是否审核通过，如在此日期内未收到回复，可咨询展慧保。
- (3) 通过审核和已清缴审图费的展台才会收到展慧保发出的《**特装展台图纸审核意见书**》。
- (4) 未经审核的展台设计图，展会现场不允许搭建。

4、审图收费标准：

- (1) 展台审图及现场管理服务费用：**6.5元/平方米**。

5、发票：

- (1) 参展商/搭建商需在展慧保线上报图系统上自行填写发票信息，展慧保只会提供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展会结束一个月内发送至参展商/搭建商的指定邮箱。
- (2) 由于参展商/搭建商填错发票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展慧保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由于参展商/搭建商填错发票信息而申请重新开票，展慧保须一个月的时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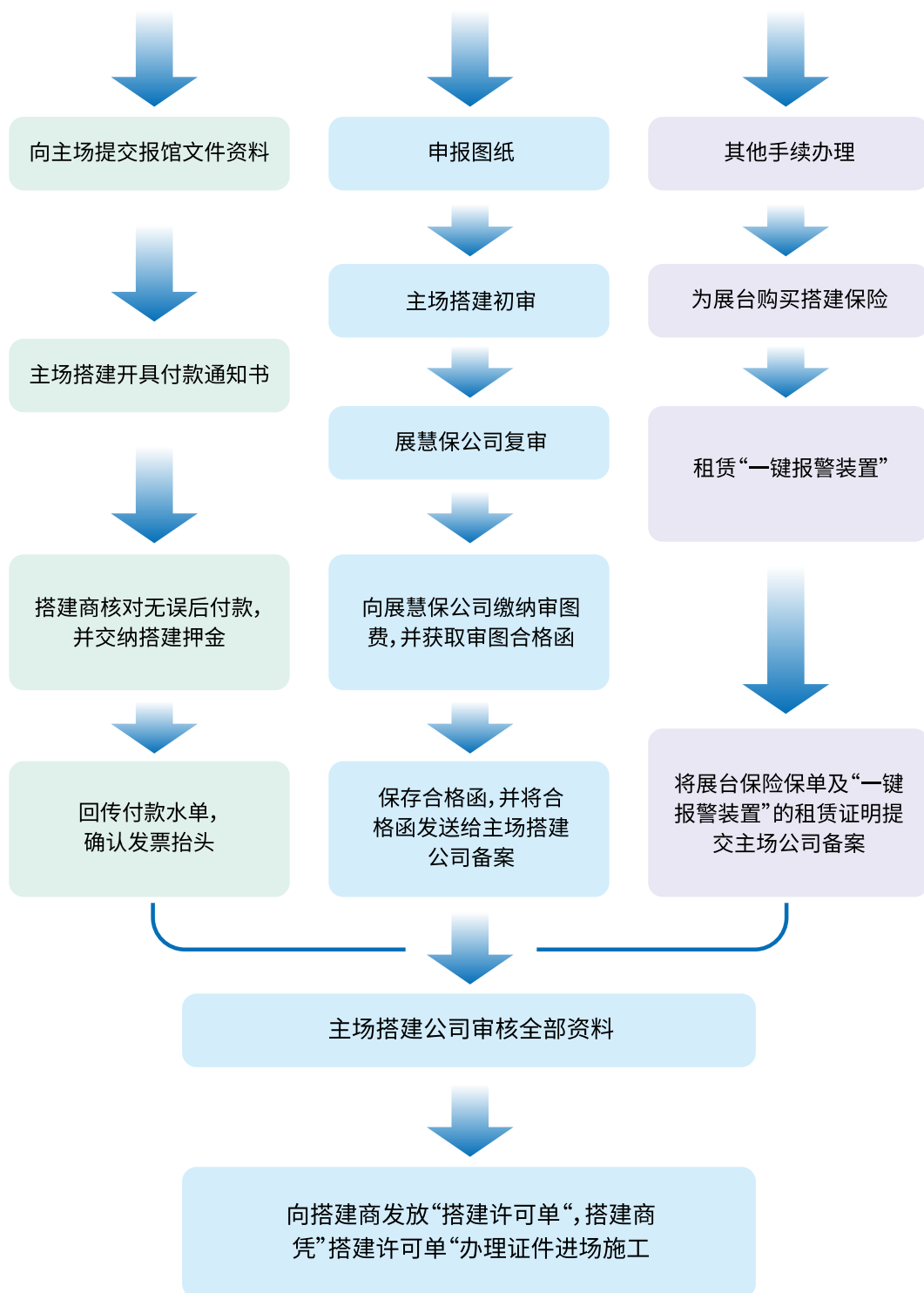
6、付款方式：

- (1) 参展商/搭建商可在展慧保线上报图系统认领展位及在线支付审图及现场管理服务费。
- (2) 参展商/搭建商须在完成支付后，方能上传图纸审核。
- (3) 展慧保接受**微信、支付宝或对公账户转账**支付审图及现场管理服务费。
- (4) 若参展商/搭建商在审核完成并收到显示【通过】的《**特装展台图纸审核意见书**》后更改展台设计，须电话联系我司说明，重新上传展台设计图纸至报图系统，并重新支付相应审图费。
- (5) 参展商/搭建商在完成审图和支付费用后退展，已收取的审图及现场管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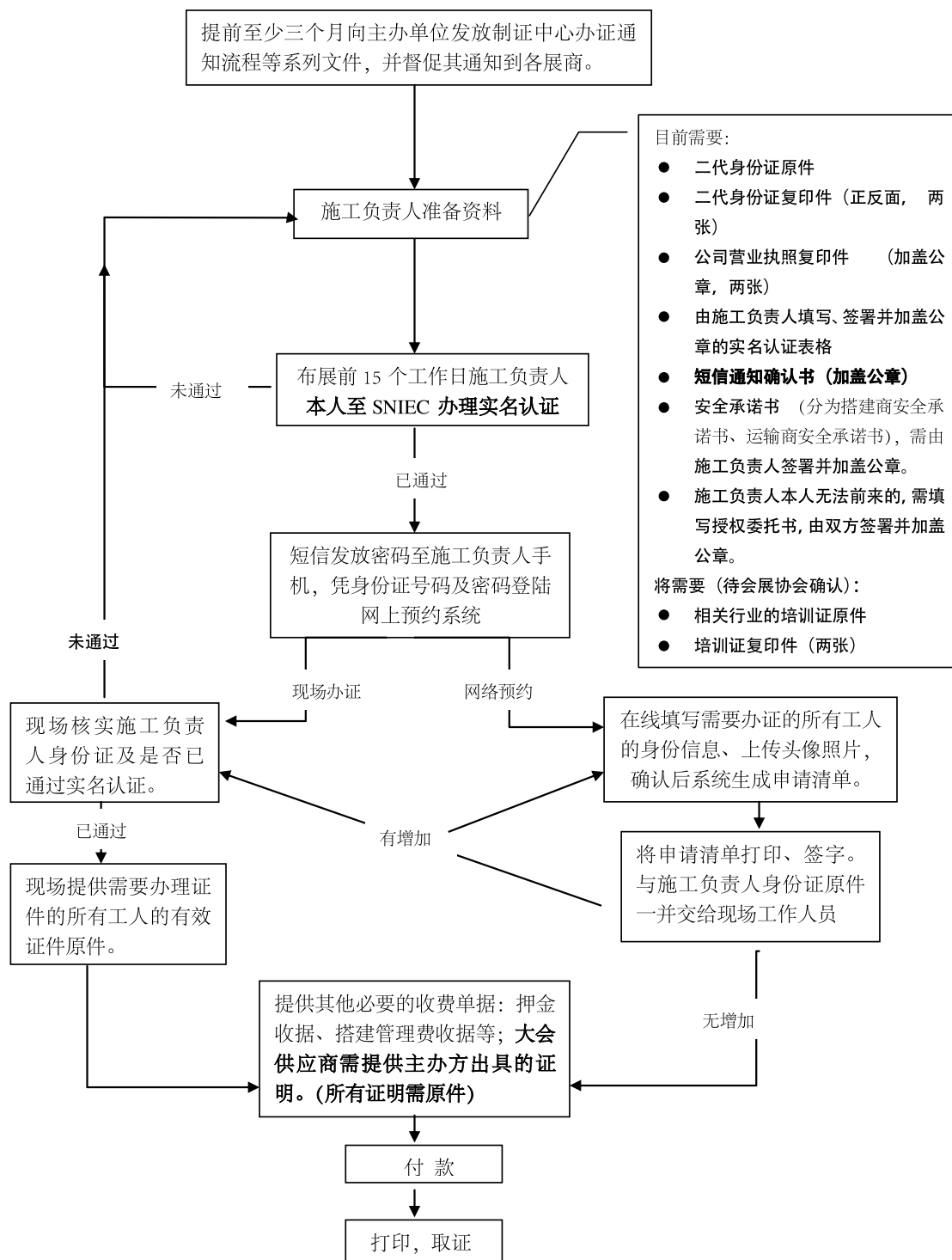
通知重要，涉及进场搭建布展，务必相互转告，遵照执行！

2026中国国际五金展
2026年6月

4.5 米以下特装展台进馆搭建办理流程图



施工证手续办理流程



通 信 录

一、主办单位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联系人: 李琢

手 机: 13651302319

电 话: +86-10-6777 4454

传 真: +86-10-6777 5447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后现代城5号楼C座903室(100124)

网 址: www.chinahardware.org.cn

电 邮: 786297465@qq.com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浩

电 话: +86 021-6390 6161 转 827

电 邮: Sunny.Sun@koelnmesse.cn

地 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788号1788国际中心2604单元

网 址: www.koelnmesse.cn

二、承办单位

北京合得沃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国生

电 话: +86-10-8776 6850 13683248816

传 真: +86-10-8776 6866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后现代城5号楼B座1202室(100022)

电 邮: 823339428@qq.com

三、主搭建单位

W3-W5馆, N2-N5馆主场搭建单位: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海风、陈福兴

手 机: 13522761318 18516958894

电 话: +86-10-8941 4311 8941 4354

传 真: +86-10-8484 7957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笔克创意中心(101300)

电 邮: haifeng.yu@pico.com fuxing.chen@chinapico.com

W2馆主场搭建单位:

北京中联艾博国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允晞

手 机: 15811257141

电 话: +86-10-6591 5808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13层1308单元(100125)

电 邮: CIHS@u-expo.com

报馆系统地址: <http://www.go2project.cn/UnitedExpoOnline.html>, 邀请码: CIHS2026

四、主运输单位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W馆联系人: 边晓寅 18612301874
N馆联系人: 刘菁菁 13810968303
国际货联系人: 刘莎 138108980563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25号中基大厦1509室
电 邮: info@chinafair-logistics.com

上海仓库: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沈石路129号上海展善展览仓库
联系人: 封先生 13151385283

五、指定商旅服务单位

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小姐、王先生
电 话: +86-21-6470 5313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70号光大会展中心C座501室
电 邮: chenqi@sdln.cn 、 wangwei@sdln.cn
手 机: 18918607329
传 真: +86-21-6470 5383

六、展馆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

电 话: +86-21-2890 6101转201、202-204、206
网 址: <http://www.sniec.net>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七、审图单位

4.5米及以上、双层展台和超规展台审图单位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燕萍 女士
电 话: +86-21-2890 6633转802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新国际博览中心E2-2E1
电 邮: hah@hahchina.com
传 真: +86-21-2890 6000

4.5米以下特装审图单位

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焦工、王工
咨询电话: 400-6699-628
审图网址: <https://zzxc.portal.shunzhanyun.com/>
手 机: 15600299817 19282120507

八、指定保险服务单位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欣
电 话: +86-21-5111 3250 5108 7550
邮 箱: yzerm1@vip.163.com
手 机: 18217731507 18217730796
网 址: www.yzerm.com

参展友情提示

1. 参展公安要求。

- 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所有参加展会的人员必须在进馆前完成实名认证，进出展馆要求您出示身份证原件核验个人信息，所以请您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
- 整个布展/展览期间请您尽量佩戴口罩。请您务必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并注意个人卫生，保持手部的清洁。

2. 配备外贸、内销两套工作班子。

主办方邀请了外贸、内销两个市场的买家，热情接待每一位专业观众，将为您赢得尊敬，赢得商机。

3. 提前邀请通知您的客户，抓住难得的商务机遇。

通过发电子邮件或邮寄资料，邀请您的新老客户、中外客户前往展会现场洽谈，提前向他们通告您的展位号和最新产品信息等，将有利于您展示实力、维护客户关系、扩大影响力、开拓新市场。

4. 为您的客户办理“金牌买家”服务。

邀请您的客户出席展会，将有利于您展示实力、维护客户关系、扩大影响力，开拓新市场。主办方将为您单独制作“买家邀请函”服务。

详情致电+86-10-87766850转801，董国生。

5. 主办方补贴、支持您举办“秋季经销商会议”、“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等。

主办方将为您提供展馆内免费会议场地，按经销商人数规模提供现金补贴等优惠。

详情致电+86-10-87766850转801，董国生。

6. 建议采用国际流行的体验式展览方式。

现场邀请专业观众操作使用您的产品，可能为您带来意想不到的订单。通过展会走向成功的企业，一直在这样做。

7. 建议您举办客户招待晚宴或组织上海地区旅游等其他商务活动，以加深情谊，互通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参展流程与管理规定	16
一、登记与报到	16
二、布展与撤展	16
第二章 宾馆服务与展馆交通指南	27
第三章 展览宣传与广告服务	29
一、《会刊》	29
二、现场广告	30
三、产品推广活动、讲座、研讨会、发布会申报与组织	30
四、翻译服务	30
第四章 运输管理办法	31
一、货车轮候管理	31
二、进出馆车辆管理	31
三、主运输单位及服务	32
第五章 展览会专利保护实施细则	35
附表	
附表01 广告价目与申请表	36
附表02 参展单位订房申请表	38
附表03 运输委托书	39
附表04 搭建单位备案表 (特装必填)	40
附表05A W3-W5, N2-N5馆电源、水源、气源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特装必填)	41
附表05B W2馆电源、水源、气源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特装必填)	43
附表06A W3-W5, N2-N5馆 家具、电器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45
附表06B W2馆 家具、电器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47
附表07 4.5米及以上室内单层、超规特装展台搭建审批表	49
附表08 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搭建审批表	51
附表09 产品推广活动、讲座、研讨会、发布会登记表	53
附表10 礼仪翻译服务申请表	54
附表11 租车服务申请表	55
附表12A 超规展台审图流程	56
附表12B 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57
附表13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承诺书 (特装必填)	62

第一章 参展流程与管理规定

一、登记与报到

(一) 登记

根据国际惯例，本届展会将为每家参展单位制作“参展证”。“参展证”可在布展、展览、撤展期间通用。无“参展证”不能进入展馆。

1. “参展证”申办标准：

展位类别	参展证数量	备 注
3m×3m标准展位	3个/展位	超过规定数量，每证需交纳工本费10元。
3m×4m标准展位	4个/展位	
特装展位	2个/9m ²	

2. “金牌买家”登记

邀请您的客户出席展会，将有利于您展示实力、维护客户关系、扩大影响力，开拓新市场。主办方将为您单独制作“电子买家邀请函”服务。详情致电+86-10-87766850转801，咨询。

(二) 报到

1. 报到时间：9月26日，8:50—17:30；9月27日，8:50—19:30；

2. 报到地点：北注册厅展商报到处。

3. 报到流程：第一步，进入北注册厅后，前往对应的服务台报到，如N2B90展位号对应的N2馆展商报到处；
第二步，出示本《展位确认书》，经主办方核实盖章后，签字领取“参展证”、《会刊》等资料。

4. 会刊领取标准：标准展位参展单位领取1本会刊；特装参展单位领取2本会刊。

5. 友情提示：5.1.《展位确认书》是您报到的唯一依据，请妥善保管；

5.2.“参展证”是您出入展馆的唯一依据。如需补打，请持“展位确认书”前往指定补打处打印。

二、布展与撤展

标准展位，由展会指定主搭建单位按标准配置为您搭建。

特装展位，只提供空地，不提供标准展位内的配置，您可委托特装搭建单位对展位进行设计和搭建施工，电源需另行申请。

(一) 标准展位布展

1. 国内标准展位配置

1.1 3m×3m展位配置

——楣板：中英文参展单位名称及展位号

——地面：9m²地毯

——家具：1个锁柜，2把折椅，1个纸篓



国内标准展位配置示意图

- 灯具: 2盏100瓦短臂射灯
- 电源: 1个插座(5安培/220伏特, 最高用电功率500瓦, 如需增加用电功率, 另行申报。)

1.2 3m×4m展位配置

- 楣板: 中英文参展单位名称及展位号
- 地面: 12m²地毯
- 家具: 1个锁柜, 2把折椅, 1个纸篓
- 灯具: 3盏100瓦短臂射灯
- 电源: 1个插座(5安培/220伏特, 最高用电功率500瓦, 如需增加用电功率, 另行申报。)

2. 标准展位布展规定

- 2.1 参展单位的公司标志不包含在基本配置内。如需增加公司标志, 请联系主搭建单位预订。
- 2.2 标准展位不允许私自安装射灯和日光灯, 若有特殊照明需要, 必须由主搭建单位安装接驳并收取适当费用, 否则主搭建单位有权将其拆除。如需其他配置, 请联系主搭建单位另行租赁(见附表05A、05B, 第41-44页)。
- 2.3 标准展位参展单位可利用的空间只有(长)3m×(宽)3m×(高)2.48m的展位内侧, 任何展具和结构(包括公司标志)不准超过标准高度(2.48m)。围板及楣板外侧和上方禁止张贴、悬挂任何宣传品和物品。禁止在通道上摆摊, 否则将没收展品并不退还展位费。如需在展位内进行任何涉及结构的布置或搭建, 必须在展前向主场搭建商交付保洁清运押金: 小于24㎡展位3000.00元/展位押金, 24㎡(含)及以上展位5000.00元/展位押金。
- 2.4 未经展馆或主搭建单位同意, 不得在建筑物或展架的任何部分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 否则一切损失由参展单位承担。
- 2.5 标准展位配置中未使用物品恕不退款。
- 2.6 标准展位禁止使用KT板材料、泡沫字等任何泡沫造型材料和仿真绿植(包含塑料绿植等)。

(二) 特装展位搭建与布展

特装展位不提供标准展位内的配置, 参展单位可委托特装搭建单位对展位进行设计、搭建。

1. 保险与责任:

参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位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 因此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 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也应购买展品险, **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 8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展商必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展品也涵盖在保单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同时请根据您展位面积的大小来进行投保。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参展商, 应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人范围内。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作为风险管理顾问, 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 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联系人: 李 欣 先生
手 机: +18217731507 18217730796
电 话: +86-21-5111 3250 5108 7550
邮 箱: yzerm1@vip.163.com
网 址: www.yzerm.com

展商与搭建商签署展位搭建合同前，必须检查搭建商的资质和其是否购买了足额的展会保险，以避免您在参展中的风险。

2. 特装搭建单位备案及图纸审查

2.1 备案: 为了防止没有搭建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搭建而造成安全隐患，参展单位须向主搭建单位通告其委托的特装搭建单位信息，并督促特装搭建单位向主搭建单位备案，填写《搭建单位备案表》（附表04，第40页），连同特装搭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于8月25日前传真至主搭建单位。未备案的特装搭建单位将不允许入场。

2.2 图纸审查:

4.5米以下单层展台审图: 须在8月25日前向主场搭建提交审图资料：展位设计平面图、效果图、电路图及使用材料防火说明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相关资料提交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慧保)进行审核，并取得审图合格证明。审图不合格的展台严禁进场搭建。展慧保审图申报地址: <https://zzxc.portal.shunzhanyun.com/>

4.5米(含4.5米)以上的单层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展台及双层展台审图: 须在8月25日前提交至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请将审核后的图纸发至主场搭建单位备案。具体规定见56页—61页。

3. 特装搭建单位进场

进场时间: 9月26日、27日8:50

进场手续: 特装搭建单位签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承诺书》，交纳施工管理费和垃圾处理押金，办理施工证后，准予入场施工。根据展馆要求：特装搭建单位或参展单位8月30日前可通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申报施工证。请于9月25日13:00—17:00，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北注册厅主搭建单位服务处与展馆制证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项目	收费标准
交纳施工管理费	32元/m ²
交纳垃圾处理押金	20000元/60m ² 以下, 40000元/60m ² -120m ² , 80000元/120m ² 以上, 双层展台另加收30000元。 交费单位与实名认证单位一致, 否则不予办理。 布展与撤展期间, 特装展台的垃圾清理由搭建公司自行处理。如不处理将扣除押金。垃圾处理完毕后, 经展馆验收合格, 由主搭建单位将押金退还。
办理施工证	30元/证, 凭垃圾处理押金收据前往制证中心办理。
存储费	40元/m ³ ·展期(空箱和搭建材料), 如需存放, 请与主运输单位联系。
4.5米以下特装展台审图费	6.5元/m ²

3. 加班

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前到主场搭建处办理，超过规定时间加收50%费用。

加班收费标准 (展台面积小于1000平米)	18:00—22:00	1,800元/小时
	22:00以后	3,600元/小时

4. 特装搭建规定

- 4.1 特装搭建单位须与展馆签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承诺书》(第62页)，否则不允许进场施工。
- 4.2 开放式布展原则：不能阻挡周边展位视线。通道对面有展位的，不能在距离对方展位边缘3米以内树立高度超过1.8米、宽度超过3米的展板。
- 4.3 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展人员不允许进场作业。特种人员作业必须携带有效特种作业证。
- 4.4 展馆方不提倡特装展位封顶，如需封顶的，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 4.5 搭建高度限制
 - 4.5.1 两家以上特装参展单位毗邻，搭建高度不得超过4.5米，并需与相邻展位进行协商，统一搭建高度。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则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对展台背面进行平整处理，应本着不给相邻展位带来不利影响为原则。与标准展位毗邻的特装展位，搭建高度不应超过2.5米。如超高的展台需对展台背面进行平整处理，背面不能布置宣传文字或企业标志。
 - 4.5.2 超规展台：双层展台总高度限于7.5米。搭建双层展台的参展单位需填写并回传《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搭建审批表》(第51页)，填报时间截止于8月25日。详细规定请参考第52页。
 - 4.5.3 其他特装展位：搭建高度限于6米以内。

(三) 主搭建单位与租赁服务

1. 基本信息

- 1.1 本届展会主搭建单位为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北京中联艾博国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1.2 标准展位搭建及水、电、气租赁服务由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北京中联艾博国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请参展单位按需联系租赁事宜。
- 1.3 家具与电器租赁服务，由于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北京中联艾博国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请参展单位按需联系租赁事宜。
- 1.4 现场服务处
 - 1.4.1 布、撤展期间，各馆1号门与6号门之间设有主搭建、主运输、主办单位服务处。
 - 1.4.2 展会期间，在各馆1号门与6号门之间设主搭建、主运输、主办单位服务处。

2. 服务内容

主搭建单位提供电源、水源、气源及家具、电器租赁服务。

2.1 租赁办法

有租赁需求的参展单位，请填写《电源、水源、气源租赁申请表》（附表 05A、05B，第41-44页）、《家具、电器租赁申请表》（附表06A、06B，第45-48页），并于9月1日前传真至主搭建单位。特装搭建单位进场前须向主搭建单位交清所需费用，否则不予办理进馆施工手续。

2.2 租赁注意事项

所有物品都以租赁为原则，物品必须保持完好无损。对于水源和空压机，参展单位需要自行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参展单位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参展单位若对水源温度、压力有特殊要求，请自行准备相关装置。如果您对租赁家具和装置不满，请于展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我们将默认您所租的物品完好。

（四）撤展

1. **撤展时间：**展会统一撤展时间为9月30日15:00—21:00。为了保证安全和维护展会的统一形象，依据国际惯例，各参展单位**不能提前撤展**。

2. **撤展手续办理：**9月30日14:00前，凭参展证到本馆主运输单位服务处领取《物品出门单》。

3. 展位清理：

特装参展单位须将展位内建筑垃圾及胶带、标记残留物清理干净，否则将不予退还垃圾处理押金。因施工造成对展馆设施的损坏，相关修补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标准展位须将本展位的布展物资全部自行撤走。主搭建单位在布展期将对每家进行拍照存档并根据展位中布展物资多少收取适当的垃圾清理押金。如您不自行清理，产生的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

4. **撤展期间请您务必看管好贵重物品，以防丢失。**

（五）现场管理有关规定

1. 基本规定

1.1 **遵守政策法规。**参展单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公安、消防、海关、商检等有关部门的政策法规，遵守展览办公室和展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展览全部内容）。

1.2 **不允许现场销售。**本展会属国际性专业展览，只允许展示和交流洽谈，不允许零售，不允许展示与本展会无关的产品。有上述情况者，主办单位有权没收展品并不予退回展位费。

1.3 **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参展单位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备查，无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单位不具备参展资格。

1.4 **不允许转让拼接展位。**一经发现，展览办公室有权收回展位，并对展位申请单位予以处罚。

1.5 **不允许随意摄影录像。**除展览办公室认可的采访人员外，对展位、展品进行摄影、录像均应事先征得该参展单位同意。展览办公室认可的采访人员将佩戴采访证或媒体证。

1.6 **提前申请特殊用电需求。**需24小时供电或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气、断电话的参展单位，须在展会9月10日前向主搭建单位提出申请。

2. 空箱管理

2.1 **空箱堆放位置。**按消防部门要求，搭建、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杂物。所有空箱、包装材料须堆放在指定的“空箱堆放处”，若放置于其他地方，将被视为无主垃圾清运。

2.2 空箱打包。为了方便参展单位，展览办公室委托主运输单位代为您存放管理空箱，存放收费标准：**40元/立方米**，请各参展单位尽可能将空箱压缩折叠，并将空箱打包和做标记，主运输单位将派人协助运输。

2.3 空箱取用时间。为了维护展商利益和保证您的物品安全，展览期间不允许取用空箱。参展单位请在**9月30日15:00**后安排取用空箱。为了提高效率，采用参展单位自取与主运输单位免费运送相结合的方式。

3. 音量与演出管理

3.1 音量管理

各参展单位展位内音量应**不超过65分贝**。发现违规行为，展览办公室将给予警告，不听劝阻的，展览办公室有权强制执行。

3.2 演出管理

在展位举行演出的参展单位，应于**9月5日**前向展览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并注明演出时间、内容、人数，由展览办公室向上海市公安部门统一申报。逾期将不再受理，由参展单位自行申报，获得批复后方可演出。

4. 展品、宣传品管理规定

4.1 展品管理规定

4.1.1 所有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4.1.2 未申请展位而在展馆内摆摊或展出与本展会无关的展品，将一律由展览办公室没收其展示物品。

4.1.3 展览期间不得运出展品，如有特殊情况须主办单位同意。

4.1.4 展品和展出内容出现质量或法律责任，全部由申请该展位的参展单位承担。

4.2 宣传品管理规定

4.2.1 本展会是国际大展，为了方便海外观众，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均须中英文对照。

4.2.2 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3 参展单位的宣传品不准出现“中华民国”字样。

5. 演示、操作管理

5.1 所有作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标志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时，这些安全装置标志才能被拆除。

5.2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5.3 机器、器具只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监管。若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6. 悬挂物和吊点管理

6.1 气球不允许带进展馆。

6.2 除非获得展览办公室和展馆的书面许可，禁止在展馆公共区域内悬挂或散发宣传材料。

6.3 结构吊点及广告悬挂需符合以下规范或要求：

6.3.1 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1000KG**。

6.3.2 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大于**200KG**。

6.3.3 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超过**9米**。

6.3.4 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6.3.5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不能悬挂。

- 6.3.6 与地面连接的任何结构严禁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 6.3.7 如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 6.3.8 凡申请吊点的结构可能影响展馆设施设备的安全, 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 6.3.9 靠近展馆墙壁的展位, 紧靠部分无法安装吊点, 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是否能实施吊点。
- 6.3.10 悬挂广告旗的旗杆由客户自行配备, 且须用坚固可靠的材料与旗子安装完成后, 再由场馆施工人员进行现场用挂绳将有连接杆的广告旗挂上。
- 6.3.11 悬挂物体由搭建单位在确保平衡的基础上, 各个点位同步升降。
- 6.3.12 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悬挂在公共区域上空, 除非得到主办单位同意。
- 6.3.13 顶部高梁吊点只能安装在斜梁上, 为防止吊点下滑, 高梁吊点采用 “V” 字架结构, “V” 字上口跨度不超过1米的以1个吊点计算。W2-W5、N1-N5馆 “V” 字悬挂按2个吊点的数量计算。
- 6.3.14 现场吊点如采用葫芦连接, 则需要以押金形式借用葫芦袋, 并由我司工作人员把葫芦袋送达展位, 展览撤展时送还我司仓库, 经确认后退还押金。
- 6.3.15 展位吊点的申请工作, 应在展览进场前10个工作日以上申报。现场申请的, 不保证完全实施。
- 6.3.16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 如灯光、音响、LED显示屏等, 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
- 6.3.17 悬挂大型LED显示屏须知:
 - a、悬挂大型LED显示屏须提前向展馆方申报;
 - b、申报需提供展位平面图, 展位效果图, 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
 - c、落地屏幕不得用吊点进行结构加固;
 - d、未经提前申报审核的, 现场不予悬挂。
- 6.3.18 申请单位在现场工作过程中, 应当严格遵守结构安全、安全用电等操作、管理规范并承担全部任。
- 6.3.19 吊点价格: 3200元/点。如同时使用“悬挂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 收费标准以价格高的一项为准。

7. 用餐及花草管理

为保证馆内人员健康和馆内环境卫生, 根据展馆有关规定, 所有外带盒饭一律不得带入展馆。

8. 清洁卫生管理

主搭建单位对标准展位每天定时提供2次保洁服务, 其他时间的卫生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特装展位的卫生始终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 8.1 不得在公共区域堆放垃圾, 不得在展馆卫生间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其他垃圾。否则该参展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 8.2 任何含水的展品及辅助设备必须在展览结束时将水排尽, 以保证不将水洒露到展馆或会议大厅的地面上。参展单位须承担所有排水费用, 并承担由于排水不当而引发的所有责任。
- 8.3 不允许任何家畜和动物以任何方式进入展馆。
- 8.4 不随意粘贴标记,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胶带或使用布底胶带, 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可在展馆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展馆所属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参展单位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 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所造成的对建筑物、场馆设施的任何的损害, 其补救工作由展馆进行。其费用由参展单位负担。
- 8.5 不随意使用可能玷污地面的材料

在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时，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参展单位须保证已采取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上述材料玷污展馆的任何部位，还须保证不使水渗漏。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展馆造成的任何损害责任将由参展单位全部承担。

8.6 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公共服务坑道

参展单位搭建和拆除展位应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内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坑道，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坑道，应将废水正确排放至指定区域，排水温度不得超过45摄氏度。

(六) 消防安全管理

1. **搭建与安装工程不得在展览期间进行，重视做好消防工作。**展位的布置必须使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材料或防火涂料。展览办公室及公安、消防部门将于9月27日15:00进行安全检查，如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展馆规定，将被要求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将不予送电。
2. **不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喷淋装置的最高设计承受温度为68摄氏度（154.4华氏度），不得将聚光灯和其他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3. 根据消防部门要求，不得在展位后面和展位之间的过道上堆放货物和包装材料。
4. 为了保障展馆及人员安全，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罚款200元。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动用明火。严禁展出或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5. 搭建展位或其他建筑所使用的材料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B1级要求之后方可使用。

6. 压力容器的使用

禁止自带压力容器。在展馆可提供的范围无法满足展商技术需求的情况下，展商须事先申报型号数量和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才能将其放置在室外。由室外连接至室内展台的相关费用由展商负责。在连接过程中不允许借用和破坏展馆的固有设施。

7. 油漆施工管理

不允许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示材料进行油漆施工。仅在布展期内，允许在展馆内对展示材料进行修补性的油漆工作。而此类工作须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措施：

- 7.1 在进行油漆、喷涂等作业时，应使用无毒油漆或水溶性的涂料，保持通风良好，并设立禁火区，落实防火措施。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
- 7.2 盛放溶剂、油漆的容器必须妥善保管，用毕运离，不得存放在展馆内。
- 7.3 不允许在展馆地面或墙面打孔、制漆、刷胶、张贴、涂色，不允许损坏展馆设施，油漆工作不准在展馆垂直结构处（墙体）进行。必要的油漆施工须用塑料膜、干纸等对展馆设施予以有效覆盖保护。
- 7.4 不允许在洗手间水池及马桶内倾倒各种涂料、易燃液体或冲洗其容器。如因油漆工作导致对展馆设施的任何损害，参展单位应负责损坏部分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消防设施管理

- 8.1 任何临时搭建物及通向消防栓、电器和机械控制室的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至少保持1.2米（4英尺）的通道。
- 8.2 消防通道禁止堆放物品。对于违规堆放物，消防部门将对其实施清运。参展单位物品若因此遗失，责任自负。
- 8.3 禁止挪动应急灯、灭火器、火警警报器以及其他任何安全感应装置、设施。
- 8.4 在与喷淋头距离0.5米（20英寸）以内的范围内，禁止设置任何隔墙或展示板。

9. 电气线路安全管理

9.1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

9.2 电气线路的铺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9.3 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陶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执行。

10. 电器具安全管理

10.1 电锯、电刨、电焊、电割等施工作业应在室外空旷区域进行操作。同时，应加强防火安全，及时清理废料，严禁明火。

10.2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0.5米以上的距离。

10.3 霓虹灯广告需向展馆申请获批准之后方可使用。霓虹灯具的安装高度应不低于2.5米，高压接头处应穿玻璃套管保护，并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0.4 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

10.5 不得使用电加热器具，不得使用大功率卤钨灯。

10.6 室内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10.7 任何加热器、铁烤架、发热器或明火装置（蜡烛、灯笼、火炬等），未经展馆和有关部门书面批准，禁止进入展馆或进行展示。

11. 用电安全管理

11.1 标准展位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11.2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4）》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11.3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380V/22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11.4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11.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11.6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以及满足使用要求的接地排，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11.7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11.8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

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11.9**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11.10**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500元**。
- 11.11**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放置地面或悬挂吊起；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只允许有一根总电缆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更换符合要求的开关。
- 11.12**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11.13**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含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1.14**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500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11.15**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500元**。
- 11.16**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按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处理，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11.17**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10%**。
- 11.18**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 11.19**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 11.20**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 11.21**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 11.22** 展览用电（水、气）须向展馆方递交《展览用电（水、气）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展馆方领取，按展馆方批复意见办理。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24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 11.23**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组展方批准,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由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组展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 11.24**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 11.25**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

(七) 其他规定

1. 不在展厅地面超负荷作业。展厅内地面负重能力为**3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位,上述的地面负重应减去**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管沟上严禁搭建展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
2. 展馆有权拆除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3. 若因上述搭建或拆除工作而引起的对租用区域或展馆内设施、设备的任何损坏,应由肇事者修复或赔偿,展览办公室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参展单位、参观者可以使用展馆的公共停车场,并根据政府已公布的停车场收费标准及时间计算方法支付费用。
5. 展馆大厅及会议大厅地面下布满用于电、水、排水及通信管线铺设的公用设施坑道,只有展馆指定的施工单位人员可以进入上述坑道。
6. 展馆提供声像设备租赁服务及配套的技术支持。搭建商安装此系统需事先获得展馆批准,所有缆线铺设和配置必须符合展馆规定的标准。
7. 参展单位应负责确保租借展馆的物品在租用期满时完好无损地归还展馆。

第二章 宾馆服务与展馆交通指南

一、宾馆接待

展览会主办方指定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为唯一酒店服务供应商,负责展会酒店预订接待工作、车辆、会议等相关服务。需要该项服务的参展单位可填写《参展单位订房申请表》(附表02,第38页)。

酒店名称	星级	房型	酒店地址	展商优惠价	距展馆距离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五星	豪华大床房 豪华双床房	花木路1388号	1300元/含早 1400元/含早	步行可达
上海证大美丽酒店	五星	豪华大床房 豪华双床房	迎春路1199号	828元/含早	驾车约9分钟
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	五星	城景大床房 城景双床房	锦绣路2588号	708元/含早	驾车约11分钟
上海丽昂豪生大酒店	五星	高级大床房 高级双床房	金新路99号	568元/含早	驾车约13分钟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	四星	高级大床房 高级双床房	环龙路55号	548元/含早	驾车约12分钟
上海万信福朋喜来登酒店	四星	豪华大床房 豪华双床房	秀沿路1668号	538元/含早	驾车约20分钟
曼居酒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店)	四星	豪华大床房 豪华双床房	罗山路1609号	508元/含早	驾车约5分钟
上海金桥中心逸扉酒店	四星	高级大床房 高级双床房	金台路222号	428元/含早 458元/含早	驾车约13分钟
上海麦新格国际酒店(周浦地铁站万达广场店)	四星	豪华大床房 豪华双床房	上南路7779号	408元/含早	驾车约20分钟
上海金桥博乐诗酒店公寓	四星	大床房 双床房	新金桥路1568号	388元/含早	驾车约18分钟
汉庭酒店(上海金桥杨高中路店)	三星	豪华大床房 豪华双床房	金高路2200号	398元/含早	驾车约18分钟
维也纳国际酒店(上海浦东机场高科东路店)	三星	豪华大床房 豪华双床房	高科东路1862号	318元/含早	驾车约20分钟
薪米国际酒店(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乐园度假区店)	三星	标准大床房 标准双床房	高科东路1832号	288元/含早	驾车约20分钟

酒店预订提示:

- 1、以上价格都包括服务费和早餐。
- 2、请将以下表格填写后,邮件至我公司chenqi@sdlm.cn; times-shh@sdlm.cn
- 3、我们将会收到邮件24小时内,给您回复酒店确认单,收到确认单后,请按时完成支付预订款项,收到款项后预订酒店成功。
- 4、由于各酒店房间数量有限,报价单有效期至8月30日。
- 5、若您有其他酒店住宿需求,我们也将竭诚为您服务。

二、展馆交通指南



(一) 地铁→博览中心：

- (1) 地铁7号线→博览中心：乘坐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 (2) 其他地铁线路→博览中心：乘坐地铁2号线、16号线或其他地铁线路，到“龙阳路站”下车，同站换乘地铁7号线到“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二) 公交线路：

公交线路581、746、798、975、976、989、1023、大桥六线、龙东专线、龙芦专线、龙港快线、龙临专线、龙大专线、龙惠专线，到“龙阳路地铁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或在“龙阳路地铁站”乘免费班车至博览中心。

(三) 火车站→博览中心：

- (1) 上海新客站→博览中心：乘坐地铁1号线(莘庄方向)，“人民广场站”下车，换乘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 (2) 上海南站→博览中心：乘坐地铁1号线(富锦路方向)，“人民广场站”下车，换乘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 (3) 虹桥火车站→博览中心：乘坐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四) 自驾车/出租车：

- (1) 各高速公路→博览中心：由各高速公路进入上海后，沿S20外环高速向浦东机场方向行驶，由罗山路出口进入罗山路立交，向南浦大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方向行驶，按道路指示标识至博览中心。
- (2) 杨浦大桥方向→博览中心：由杨浦大桥直行进入内环高架罗山路，至锦绣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出口下，按道路指示标识至博览中心。
- (3) 南浦大桥方向→博览中心：由南浦大桥直行进入内环高架路，至芳甸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出口下，按道路指示标识至博览中心。
- (4) 卢浦大桥方向→博览中心：沿内环鲁班路立交桥朝南浦大桥/西藏南路隧道方向进入内环高架路，经南浦大桥直行至芳甸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出口下，按道路指示标识至博览中心。

备注：上海市交通限行新规：从2021年5月6日起，每天早7点至9点，晚5点至7点，外省市号牌小客车在不含边界道路的内环内地面道路内禁止通行，工作日非交通早晚高峰及周六、周日和全体公民放假日不限行。

为了您和他人快捷进出场，建议您乘坐公共交通，绿色出行。

第三章 展览宣传与广告服务

一、《会刊》

(一) 《会刊》简介

《会刊》是展会的权威信息资料，是国内外买家的专业采购指南，也是展会闭幕后保留下来的唯一一本综合资料汇编。主办单位除现场派发给买家外，还将赠送给各国行业协会、各国使领馆商务处及商会、跨国商业集团与重要经销商等，发行5万册。

(二) 《会刊》名录

我们将以您的《参展报名表》信息为准刊登。如有改动，请在8月15日前修正。逾期不能保证刊登。

重要提示：8月15日—8月22日提交者只能录入增补名单，8月22日以后提交者将无法刊登。

(三) 《会刊》广告

《会刊》提供彩页广告服务，规格为竖版彩色精印（高）210mm×（宽）130mm。4,500元/页，发行5万册。

1. 申请办法

拟在《会刊》上刊登广告的企业请填写《广告价目与申请表》（附表01，第36页），并于8月15日前邮件传真至展览办公室。

2. 设计要求

2.1 参展单位自行设计，需提供设计菲林与打样稿。具体要求：

2.1.1 单彩页尺寸为（高）210mm×（宽）130mm，双彩页尺寸为（高）210mm×（宽）260mm。此类广告四边出血均为3mm。

2.1.2 广告页面四周3mm范围内不得出现重要的宣传内容。

2.1.3 广告页面右上角应标注英文展位号，如Booth No: W2D15，统一规格为：红（色标值：m100，y100）底白字，英文字体：Arial加黑，字体大小：12磅，外框高度为6mm。

2.1.4 为保证印刷无误，需提供打样稿。

2.2 参展单位委托展览办公室设计，需提供以下资料：

2.2.1 电子版企业标志（LOGO）及产品图片，像素不低于300dpi。

2.2.2 企业简介（限100字以内）、宣传标语、产品信息、联系方式，以上内容均需中英文对照，若无法提供英文材料，展览办公室将提供翻译服务，翻译费需由参展单位支付。翻译费标准：200元/页。

2.2.3 请注明广告设计要求。

2.2.4 设计费标准：800元/页。

3. 截止日期：8月15日（以展览办公室收到之日为准）。

二、现场广告

本届展会提供多种形式的现场广告位，详见插页。参展单位如需申请，请填写《广告价目及申请表》（附表01，第36页），并于8月15日前传真至展览办公室。

三、产品推广活动、讲座、研讨会、发布会申报与组织

鼓励参展单位在展期内举办产品推广、讲座、研讨会、发布会和组织经销商参观展会等活动，届时主办方将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和现金补贴。请填写《产品推广活动、讲座、研讨会、发布会登记表》（附表09，第53页），并于9月15日前传真至展览办公室，以便展览办公室统一安排，并列入会刊重要活动栏目和现场公告。

四、翻译服务

展会期间组委会为展商、专业观众及嘉宾提供各类语种的翻译服务，有意向单位请填写《礼仪翻译服务申请表》（附表10，第54页），并于9月20日前传真至相关单位。

第四章 运输管理办法

一、货车轮候管理

- (一) 所有展示和搭建单位出入展馆货运车辆必须申请“轮候证”及“卸货车证”，方可进入展馆的卸货区。办理卸货车证前，需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官方公众号SNIEC_SH填写卸货车证申请表。
- (二) 收费标准：货车轮候证：20元/辆
- (三) 货车行驶路线图



二、进出馆车辆管理

- (一) 办证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车辆办证处
- (二) 办证时间：2026年9月26日-27日9:00-17:00
- (三) 办证凭据：垃圾处理押金单和轮候证
- (四) 办证费用：管理费50元，押金300元（**仅用现金办理**）。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及管理费共50元不退，遗失损坏不补。装卸货完毕凭《卸货车证》退押金，通行证遗失押金不退，引导证遗失扣除50元押金。
- (五) 装卸货管理：此证仅供单次进出装卸区，装卸货时间为90分钟。90分钟内按时离场者，退还300元押金；超时30分钟内，扣除100元押金；超时31-60分钟，扣除200元押金；超时60分钟以上，扣除300元押金。

三、主运输单位及服务

重要提示：

展会主运输单位为：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空箱服务：由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负责，收费标准：40元/m³。

有关各项货运服务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单位，填妥《运输委托书》传真至该公司，并及时与运输公司取得联系，以确保展品及时安全运抵展馆。如您有任何关于货运方面的问题，敬请联系：

主运输单位：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W馆联系人：边晓寅 18612301874

N馆联系人：刘菁菁 13810968303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25号中基大厦1509室

电 邮：info@chinafair-logistics.com

上海仓库：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沈石路129号上海展菁展览仓库

联系人：封先生 13151385283

请认真查看以下相关内容及收费标准，一旦参展单位发货给主运输单位，该行为视为已确认主运输单位所有资料，并且与主运输单位双方合同关系成立。

（一）展品接货方式及其抵达上海截止时间要求

请参展单位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以主运输单位收到为准）。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主运输单位不能承担相关责任。主运输单位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A	货物直接运抵主运输单位仓库——委托主运输单位将展品从上海仓库运至展馆门口。	展品须在展会进馆第一天前3个工作日，运抵主运输单位仓库。
B	货物运抵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委托主运输单位将展品从各提货处运至展馆门口。	展品须在展会进馆第一天前5个工作日，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C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主运输单位负责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的现场运输服务。	参展单位须安排展品在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上海展馆。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3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运输委托书》（附表04,第38页）、书面通知及有关托运单等资料，以便主运输单位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主运输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A	展品须在展会进馆第一天前3个工作日，运抵主运输单位仓库。
接货方式B	
接货方式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单位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三) 箱面标记(唛头)要求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唛头样本如下),如果没有唛头或唛头不清楚,展品有可能不会送到展台。由此造成的延误及损失,主运输单位不承担责任。

EXHIBITOR NAME: 参展企业名称:	
EXHIBITION: 展会名称:	SHOW DATE: 展会日期:
HALL NO.: 展馆号:	BOOTH NO.: 展位号:
TOAL.: 总件数:	CASE NO.: 箱号:
MEAS.(LxWxH): 尺寸(长x宽x高):	G.W: 毛重:
VOLUME: 体积:	Region of Origin 原产地:

(四) 进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接货方式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
上海市内货站提货至展馆	人民币120元/立方米	人民币350.00元
仓库至展馆	人民币120元/立方米	人民币350.00元
仓储费	人民币10元/立方米/天	人民币40.00元
展馆至展台	人民币75元/立方米	人民币75.00元
空箱及搭建材料存储费	人民币40元/立方米.展期	

备注: 在上海市内环线外提货将加收50%附加费。

(五) 闭馆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 | |
|-----------------|---------|
| 1. 从展台运至展馆门口并装车 | 收费同进馆服务 |
| 2. 从展馆门口到仓库 | 收费同进馆服务 |

(六) 其他服务及收费标准

1. 展品抵达上海仓库后的仓储费: 人民币10元/立方米/天。
2. 展会进馆期间, 协助参展单位将空箱运至空箱堆放处; 撤展期间, 协助参展单位将空箱运送至参展单位展台 (此项免费)。

A) 叉车

类型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
3吨叉车	人民币 <u>70</u> 元/小时	每次最低收费按1小时计算, 超出半小时之后, 按1小时计算; 费用包含1名司机。
5吨叉车	人民币 <u>120</u> 元/小时	
10吨叉车	人民币 <u>200</u> 元/小时	
15吨叉车	人民币 <u>300</u> 元/小时	

B) 吊车

类型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
25吨吊机	人民币 <u>500</u> 元/小时	每次最低收费按2小时计算, 不足2小时按2小时收取; 费用包含1名司机。
50吨吊机	人民币 <u>1000</u> 元/小时	
70吨吊机	人民币 <u>2500</u> 元/小时	
100吨吊机	人民币 <u>3000</u> 元/小时	
130吨吊机	如有需要, 另行备案	
200吨吊机	如有需要, 另行备案	

3. 超重件额外附加费。(超重部分照此收费)

单件毛重	进 馆	闭 馆
2001~5000公斤	加收基本费率50%	加收基本费率50%
5001~10000公斤	加收基本费率100%	加收基本费率100%
10000公斤以上	费用另议	费用另议

(七) 备注

1. 上述报价适用于中方展台国内货运。
每件展品尺码不超过: 长4.00米, 宽2.50米, 高2.10米。超过以上任一尺码需另外加收20%附加费。
凡在夹层及二楼的展品上下楼收费: 人民币50元/立方米/次 (最低人民币50元/运次)。
凡展品的单件尺寸有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3吨的展品, 请参展单位事先联系主运输单位。
参展单位事先未与主运输单位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 所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2. 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时, 按计费重量收费 (折算标准: 1000公斤 = 6立方米)。
3. 如有特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 可向主运输单位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根据展馆的管理规定, 参展单位或非指定运输服务单位, 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 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4. 参展单位如有危险品寄到上海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 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两星期寄到主运输单位, 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100%。
5. 请参展单位向当地保险公司购买启运地至展台及展台至目的地的来回运输综合险, 自用汽车运至展馆也必须购买保险, 以便在产生残损或丢失时向保险公司索赔。
6. 参展单位自用汽车运沪, 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 以做好准备工作。
7. 主运输单位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 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公司不予负责, 请参展单位向保险公司索赔。
8. 主运输单位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参展单位的权益, 主运输单位提醒参展单位购买全程保险 (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主运输单位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单位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主运输单位所承担的赔偿, 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 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1000公斤为人民币1500元折算而成的数额, 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第五章 展览会专利保护实施细则

提示: 本届展会将特别邀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进驻、协调、处理展期专利纠纷。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加强展览会专利保护，特制定本细则。

- 一、展览会主办单位应广大参展单位、业内人士要求制定本细则。
- 二、展览会主办单位在展前制定本细则，于展前在展会官方网站www.cihs.com.cn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单位。
- 三、展览会主办单位邀请上海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联合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办公室（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办”），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或者展览会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理规则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四、参展单位在展览会期间若认为其他参展单位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向知识产权办提出投诉的，参展单位需向知识产权办提供以下材料：
 1. **专利侵权投诉书**，内容应当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涉及的专利情况、被投诉的展品名称、被投诉参展单位名称及展位号等内容；
 2. **相关专利权利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或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专利法律状况检索报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3. **投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诉人与专利权人不同的，另提交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
- 五、知识产权办在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及时通知被投诉人，并要求其在半日或一日内进行答复。

被投诉人认为不侵权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否则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览会期间不再展示。被投诉人在答复期内既不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所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侵权的，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知识产权办可以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1. 暂扣涉嫌侵权展品至展览会结束，但被投诉人在展览会结束前，向知识产权办提供新的有效证据并被认可的，将暂扣展品返还；
 2. 对被投诉展品是否为侵权产品意见有分歧的，或者被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其享有展出和销售被投诉展品的权利但仍然不撤展的，知识产权办可以允许投诉人在展览会休会期间对展品进行拍照取证，并应投诉人请求，代表展览会主办单位对相关事实出具书面证明；
 3.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
- 六、投诉人在展览会结束之后，应当就有争议的专利侵权纠纷通过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途径解决。否则，投诉人在下次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专利再次提出侵权投诉的，展览会知识产权办可以不予受理。
- 七、多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且影响展览会声誉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参展资格。
- 八、本细则的实施不影响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在展览会现场开展事实调查和主动查处活动。



广告价目与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6年8月15日

01

参展单位: (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广告类别	规 格	报价(元)	申请数量	备注
会刊广告(竖版彩色精印, 中英文对照, 发行5万册。)				
封面拉页	210mm×260mm	25,000		
扉页(右边)	210mm×130mm	15,000		已预订
封二(左边)	210mm×130mm	12,000		已预订
综合信息前双彩页第一广告位	210mm×260mm	12,000		
综合信息前双彩页第二广告位	210mm×260mm	10,000		
书签正反双面广告	80mm×60mm(双面)	12,000		
书签正面单面广告	80mm×60mm(单面)	8,500		
书签背面单面广告	80mm×60mm(单面)	5,500		
展商名录第一种分类检索左扉页	210mm×130mm	8,000		
展商名录第二种分类检索左扉页	210mm×130mm	7,000		
展商名录第三种分类检索左扉页	210mm×130mm	6,000		
综合信息后双彩页	210mm×260mm	7,800		
单彩页	210mm×130mm	4,500		
企业中英文名称推广		300		

接下页

附表



广告价目与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6年8月15日

01

广告类别	规 格	报价(元)	备注
手提袋单面广告（独家）			
无纺布袋单面广告	350mm宽×390mm高×150mm厚	40,000元/5,000个	
		60,000元/10,000个	

广告类别	位 置	规 格	报价(元)	备注
展商、观众胸卡吊带广告				
展商胸卡	背面广告	95mm宽× 130mm高	20,000元/20,000张	已预订
观众胸卡	正面横楣广告	105mm宽× 50mm高	50,000元/30,000张	
	背面横楣广告	105mm宽× 50mm高	30,000元/30,000张	
	背面广告	105mm宽× 80mm高	50,000元/30,000张	已预订
	背面与背面横楣广告	上层: 105mm宽× 50mm高	70,000元/30,000套	
		下层: 105mm宽× 80mm高		
胸卡吊带	展商胸卡吊带广告	15mm宽	20,000元/20,000条	
	观众胸卡吊带		30,000元/30,000条	
费用总计: (大写)			(小写)	元

请将本表传真或寄至：

北京合得沃会展有限公司

电 话: +86-10-8776 6850转808

电 邮: 823339428@qq.com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后现代城5号楼B座1202室 (100022)

联系人: 董国生

传 真: +86-10-8776 6866

网 址: <http://www.cihs.com.cn>



参展单位订房申请表

02

组委会指定服务商: 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70号光大会展中心C座501室 电话: +86-21-6470 5313 传真: +86-21-6470 5383	联系: 陈小姐、王先生 手机: 18918607329 邮箱: chenqi@sdlm.cn wangwei@sdlm.cn	宾馆安排按订房汇款先后为准, 请汇款至: 户 名: 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帐 号: 100122810930007366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	--	--

提示	1. 中国国际五金展展会官方指定住宿安排, 手册空间有限, 如需了解更多酒店信息, 敬请直接联系。 2. 展期为2026年9月28日--30日, 26日-27日报到, 28日正式开展, 请各参展企业合理安排入住时间。
-----------	---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五星级 步行可达)

房 型	用房日期	房 价
豪华大床/豪华双床	2026年9月 日抵店至9月 日离店计 天	¥1,300元/间、1400元 /间
总计: 元	需提供入住人姓名	备注: 含早餐

上海证大美丽酒店 (五星级 驾车约9分钟)

房 型	用房日期	房 价
大床房/双床房	2026年9月 日抵店至9月 日离店计 天	¥828元/间
总计: 元	需提供入住人姓名	备注: 含早餐

上海浦东丽景假日酒店 (四星级 驾车约12分钟)

房 型	用房日期	房 价
大床房/双床房	2026年9月 日抵店至9月 日离店计 天	¥548元/间
总计: 元	需提供入住人姓名	备注: 含早餐

维也纳国际酒店 (上海浦东机场高科东路店) (三星级 驾车约20分钟)

房 型	用房日期	房 价
大床房/双床房	2026年9月 日抵店至9月 日离店计 天	¥318元/间
总计: 元	需提供入住人姓名	备注: 含早餐

薪米国际酒店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乐园度假区店) (三星级 驾车约20分钟)

房 型	用房日期	房 价
大床房/双床房	2026年9月 日抵店至9月 日离店计 天	¥288元/间
总计: 元	需提供入住人姓名	备注: 含早餐

请在您选定的酒店表格内填写用房日期、房间数, 并填写以下内容, 将本表传真至021-6470 5383, 我们在收到本预定表后, 将根据订房情况及时给予确认回复。或登录<http://www.sdlm.cn/Exhibition.aspx?ExCode=342>进行网上预定。

请完整填写下表, 手机、QQ必填, 以便发送酒店住宿确认函及确认短信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手机 (必填)		传 真	
公司地址				网 址	
QQ (必填)				邮 箱	
入住人姓名					

附
表



运输委托书

递交截止：2026年9月15日

03

以下是我司预备参加2026中国国际五金展（CIHS2026）的展品明细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总件数：		件
箱号	包装式样	品名	长	宽	高	体积	毛重	备注	
总计：			立方米：			公斤：			
请在以下服务事项中打勾： 展商将委托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方案一：货到仓库至展馆进馆 -----（ ） 出馆 -----（ ） 方案二：货到展馆进馆 -----（ ） 出馆 -----（ ）									
填写注意事项： 1. 填写者必须对本委托书填写的内容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展品包装必须规范，符合运输的要求 3.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员工在展品进馆前将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更正，病案展会认定的报价计算进馆和储罐费用，请展商确认。 4. 如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要求的如吊装等，必须至少于进馆第一天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展联公司，并注明是否需要使用吊机。 5. 我公司同意展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付款方式：A.现金 （ ） B.本地支票 （ ） C.电汇（ ）									

委托单位（签章）：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参展单位确认并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备注：本委托书务必在货物抵达上海前连同发货单一并传真至您委托的运输公司。

主运输单位：
展联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W馆联系人：边晓寅 18612301874
N馆联系人：刘菁菁 1381096830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25号中基大厦1509室
邮箱：info@chinafair-logistics.com

附表

日期：2026年 月 日



搭建单位备案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6年8月25日

04

参展单位: (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为了防止没有搭建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入展馆,造成安全、消防隐患,本届展览会对参展单位委托的特装搭建单位进行备案。对没有备案的特装搭建单位,将不予出售施工证,并不准进场。请将特装搭建单位的有关信息填写在下表中并附特装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请注明搭建高度: _____

搭建公司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法 人	
电子信箱	
网 址	

请向对应的主场搭建提交本表与特装搭建单位营业执照:

W3-W5馆, N2-N5馆主场搭建单位: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海风、陈福兴 手 机: 13522761318 18516958894
电 话: +86-10-8941 4311 8941 4354 传 真: +86-10-8484 7957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笔克创意中心(101300)
电 邮: haifeng.yu@pico.com fuxing.chen@chinapico.com

W2馆主场搭建单位: 北京中联艾博国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允晔 手 机: 15811257141
电 话: +86-10-6591 5808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13层1308单元(100125)
电 邮: CIHS@u-expo.com
报馆系统地址: <http://www.go2project.cn/UnitedExpoOnline.html>, 邀请码: CIHS2026

超规特装展台搭建请填写后续的审批表格。

附表



W3-W5, N2-N5馆

电源、水源、气源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05A

递交截止日期：2026年9月1日

注意：参展单位或委托特装搭建单位，逾期申报将加收50%加急费。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展位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公司地址：(展会后寄发票用) _____

项目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价(元)	申请数量	小计
电力设施	1	100W射灯	100		
	2	100W长臂射灯	120		
	3	40W日光灯	100		
	4	13A220V插座(最大500W)	120		
照明用电	5	15A/380V三相电源箱+火灾监控箱	2,500		
	6	30A/380V三相电源箱+火灾监控箱	3,710		
	7	60A/380V三相电源箱+火灾监控箱	6,030		
动力电源	8	15A/380V三相电源箱	2,100		
	9	30A/380V三相电源箱	3,220		
	10	60A/380V三相电源箱	5,510		
水源	11	展台用水：DN15mm	3,000		
	12	机器用水：DN20mm	5,400		
气源	13	排量≤0.4立方米/分钟	4,800		
	14	排量0.41~1.0立方米/分钟	6,300		
网络	15	20M宽带，一个公网IP地址	5,600		
	16	1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7,700		
	17	2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14,000		
	18	结构吊点	3,200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附表

参展单位请将本表传真或寄至：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海风、陈福兴

手 机：13522761318 18516958894

电 话：+86-10-8941 4311 8941 4354

传 真：+86-10-8484 7957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笔克创意中心（101300）

电 邮：haifeng.yu@pico.com fuxing.chen@chinapico.com

备 注：

1. 付款方式：所有定单必须以现金或电汇方式全额缴付
2. 9月1日后收到的订单及展期租赁将加收**50%**加急费。
3. 所有主场订电须由展会主搭建单位执行，包括光地客户，特装参展单位必须订三相电源。展台电箱必须区分：机器用电和照明用电；展台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电气火灾监控箱，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申请方式与一级电箱一致，在设施图纸上标注后统一向主场搭建申报；展馆供展台一级电箱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连接；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接驳。展台机器用电电箱需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
4.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定单。在展会开幕前两周内取消的定单，将不予退款。
5. 根据展馆规定，所有标准展位的插座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参展单位不得私自接灯，详情请向主场搭建商查询。
6. 所有定单不得更换为其他项目。
7. 不得在摊位铝制支架和图板上穿铁丝及钉钉，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责任单位赔偿。每块围板不得悬挂超过**5公斤**的重物。如需悬挂，请提前与 公司联系。如私自悬挂超重物品，造成的物品损坏，展商自行负责。
8. 请展商将所定设施位置标注后传真或发邮件至笔克公司。如在进馆前两周内没有收到任何位置图，笔克公司将按照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其余灯具移位，收取**50%**的费用。
9. 在笔克公司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书作为确认。请在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如在发出定单**3**天后仍未收到付款通知书，请及时与笔克公司联系，如未收到付款通知的定单，将作为无效定单。
10. 建议展商自带电压稳定器以保护敏感设备。如果对水温或水压有特殊要求，请自带调节设备。对于定水源和空压气的展商，请自带与之相匹配的设备。



W2馆电源、水源、气源 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05B

递交截止日期：2026年9月1日

注意：参展单位或委托特装搭建单位，逾期申报将加收50%加急费。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展位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公司地址：(展会后寄发票用) _____

项目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价(元)	申请数量	小计
电力设施	1	100W射灯	100		
	2	100W长臂射灯	120		
	3	40W日光灯	100		
	4	13A220V插座(最大500W)	120		
照明用电	5	15A/380V三相电源箱+火灾监控箱	2,500		
	6	30A/380V三相电源箱+火灾监控箱	3,710		
	7	60A/380V三相电源箱+火灾监控箱	6,030		
动力电源	8	15A/380V三相电源箱	2,100		
	9	30A/380V三相电源箱	3,220		
	10	60A/380V三相电源箱	5,510		
水源	11	展台用水：DN15mm	3,000		
	12	机器用水：DN20mm	5,400		
气源	13	排量≤0.4立方米/分钟	4,800		
	14	排量0.41~1.0立方米/分钟	6,300		
网络	15	20M宽带，一个公网IP地址	5,600		
	16	1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7,700		
	17	2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14,000		
	18	结构吊点	3,200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附表

请通过主场搭建报馆系统申报

北京中联艾博国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允晞

手 机: 15811257141

电 话: +86-10-6591 5808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13层1308单元 (100125)

电 邮: CIHS@u-expo.com

报馆系统地址: <http://www.go2project.cn/UnitedExpoOnline.html>, 邀请码: CIHS2026

备 注:

1. 付款方式: 所有定单必须以现金或电汇方式全额缴付:
2. 9月1日后收到的订单及展期租赁将加收**50%**加急费。
3. 所有主场订电须由展会主搭建单位执行, 包括光地客户, 特装参展单位必须订三相电源。
4.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 不可转换及退回定单。在展会开幕前两周内取消的定单, 将不予退款。
5. 根据展馆规定, 所有标准展位的插座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 参展单位不得私自接灯, 详情请向主场搭建商查询。
6. 所有定单不得更换为其他项目。
7. 不得在摊位铝制支架和图板上穿铁丝及钉钉, 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责任单位赔偿。每块围板不得悬挂超过**5公斤**的重物。如需悬挂, 请提前与中联艾博公司联系。如私自悬挂超重物品, 造成的物品损坏, 展商自行负责。
8. 请展商将所定设施位置标注后传真或发邮件至中联艾博公司。如果在进馆前两周内没有收到任何位置图, 中联艾博公司将按照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 现场水、电、气、电话线及网线的移位, 将收取现场价格的**50%**作为移位费。其余灯具移位, 收取**20%**的费用。
9. 在中联艾博公司收到您的定单后, 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书作为确认。请在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如在发出定单**3**天后仍未收到付款通知书, 请及时与中联艾博公司联系, 如未收到付款通知的定单, 将作为无效定单。



W3-W5, N2-N5馆 家具、电器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06A

递交截止日期：2026年9月1日

注意：参展单位或委托特装搭建单位填写此表，逾期申报将加收50%加急费。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展位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公司地址：(展会后寄发票用) _____

编 号	名称及规格	单价(元)	申请数量	小计
CD20	白折椅	45		
CD04	办公椅	100		
CD06	吧椅	90		
SD01	单座沙发	280		
TB01	询问台 (1000Lmm×500Wmm×760Hmm)	160		
TB02	方桌(800Lmm×800Wmm×750Hmm)	220		
TB03	长方桌(1200Lmm×750Wmm×750Hmm)	200		
TB04	咖啡桌(600Lmm×600Wmm×470Hmm)	120		
TB05	圆桌(750Lmm×750Hmm)	120		
TB06	电视柜(700Lmm×500Wmm×1300Hmm)	120		
DP01	锁柜(950Lmm×450Wmm×750Hmm)	130		
MS01	围板(1000Wmm×2500Hmm)	100		
MS03	锁门(1000Wmm×2000Hmm)	250		
MS04	折门(1000Wmm×2000Hmm)	150		
MS05	衣架	165		
MS07	层板架(1000Lmm×500Wmm×2200Hmm)	230		
MS08	平层板990Lmm×300Wmm)	70		
MS09	斜层板(990Lmm×300Wmm)	70		
MS10	洞洞板(900mm×1200mm, 50个钩子, 押金200元)	430		
MS11	1m盆栽植物	120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如需租赁洞洞板，因其制作时间较长，请及早下订单。

附表

请将本表传真或寄至：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海风、陈福兴

手 机：13522761318 18516958894

电 话：+86-10-8941 4311 8941 4354

传 真：+86-10-8484 7957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笔克创意中心（101300）

电 邮：haifeng.yu@pico.com fuxing.chen@chinapico.com

备 注：

1. 付款方式：所有定单必须以现金或电汇方式全额缴付；
2. 9月1日后收到的订单及展期租赁将加收**50%**加急费。
3. 所有主场订电须由展会主搭建单位执行，包括光地客户，特装参展单位必须订三相电源。
4.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定单。在展会开幕前两周内取消的定单，将不予退款。
5. 根据展馆规定，所有标准展位的插座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参展单位不得私自接灯，详情请向主场搭建商查询。
6. 所有定单不得更换为其他项目。
7. 不得在摊位铝制支架和图板上穿铁丝及钉钉，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责任单位赔偿。每块围板不得悬挂超过**5公斤**的重物。如需悬挂，请提前与笔克公司联系。如私自悬挂超重物品，造成的物品损坏，展商自行负责。
8. 请展商将所定设施位置标注后传真或发邮件至笔克公司。如果在进馆前两周内没有收到任何位置图，笔克公司将按照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现场水、电、气、电话线及网线的移位，将收取现场价格的**50%**作为移位费。其余灯具移位，收取**20%**的费用。
9. 在笔克公司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书作为确认。请在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如在发出定单**3**天后仍未收到付款通知书，请及时与笔克公司联系，如未收到付款通知的定单，将作为无效定单。



W2馆家具、电器租赁价目及申请表

06B

递交截止日期：2026年9月1日

注意：参展单位或委托特装搭建单位填写此表，逾期申报将加收50%加急费。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展位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公司地址：(展会后寄发票用) _____

编 号	名称及规格	单价(元)	申请数量	小计
CD20	白折椅	45		
CD04	办公椅	100		
CD06	吧椅	90		
SD01	单座沙发	280		
TB01	询问台 (1000Lmm×500Wmm×760Hmm)	160		
TB02	方桌(800Lmm×800Wmm×750Hmm)	220		
TB03	长方桌(1200Lmm×750Wmm×750Hmm)	200		
TB04	咖啡桌(600Lmm×600Wmm×470Hmm)	120		
TB05	圆桌(750Lmm×750Hmm)	120		
TB06	电视柜(700Lmm×500Wmm×1300Hmm)	120		
DP01	锁柜(950Lmm×450Wmm×750Hmm)	130		
MS01	围板(1000Wmm×2500Hmm)	100		
MS03	锁门(1000Wmm×2000Hmm)	250		
MS04	折门(1000Wmm×2000Hmm)	150		
MS05	衣架	165		
MS07	层板架(1000Lmm×500Wmm×2200Hmm)	230		
MS08	平层板990Lmm×300Wmm)	70		
MS09	斜层板(990Lmm×300Wmm)	70		
MS10	洞洞板(900mm×1200mm, 50个钩子, 押金200元)	430		
MS11	1m盆栽植物	120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如需租赁洞洞板，因其制作时间较长，请及早下订单。

附表

请通过主场搭建报馆系统申报

北京中联艾博国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允晞

手 机: 15811257141

电 话: +86-10-6591 5808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13层1308单元 (100125)

电 邮: CIHS@u-expo.com

报馆系统地址: <http://www.go2project.cn/UnitedExpoOnline.html>, 邀请码: CIHS2026

备 注:

1. 付款方式: 所有定单必须以现金或电汇方式全额缴付:
2. 9月1日后收到的订单及展期租赁将加收**50%**加急费。
3. 所有主场订电须由展会主搭建单位执行, 包括光地客户, 特装参展单位必须订三相电源。
4.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 不可转换及退回定单。在展会开幕前两周内取消的定单, 将不予退款。
5. 根据展馆规定, 所有标准展位的插座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 参展单位不得私自接灯, 详情请向主场搭建商查询。
6. 所有定单不得更换为其他项目。
7. 不得在摊位铝制支架和图板上穿铁丝及钉钉, 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责任单位赔偿。每块围板不得悬挂超过**5公斤**的重物。如需悬挂, 请提前与中联艾博公司联系。如私自悬挂超重物品, 造成的物品损坏, 展商自行负责。
8. 请展商将所定设施位置标注后传真或发邮件至中联艾博公司。如果在进馆前两周内没有收到任何位置图, 中联艾博公司将按照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 现场水、电、气、电话线及网线的移位, 将收取现场价格的**50%**作为移位费。其余灯具移位, 收取**20%**的费用。
9. 在中联艾博公司收到您的定单后, 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书作为确认。请在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如在发出定单**3**天后仍未收到付款通知书, 请及时与中联艾博公司联系, 如未收到付款通知的定单, 将作为无效定单。



4.5米及以上室内单层、超规特装展台 搭建审批表（一式两份）

07

截止日期：2026年8月25日

请回执：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新国际博 览中心E2-2E1 邮编：201204 电话：+86-21-2890 6633转802 传真：+86-21-2890 6000 电邮：hah@hahchina.com 联系人：蒋燕萍 女士	展商：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
	签名：
	日期：
	展会名称：
展厅/摊位号：	

根据表后所列条件，我公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其余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如参展/搭建商，展台图纸需要复审，请务必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若交由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图纸，则无须填写。		

提交您的申请需要的文件请见后页

附表

●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所有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或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的室内单层特装展台（以下统称展台）图纸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提交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图时需提供的图纸：

- | | |
|-------------------|-----------|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e. 正、侧立面图 |
| b. 展台平面图 | f. 剖面图 |
| c. 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 | g. 结构 |
| d.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 | |

对于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的展台，则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将进行复核，展台复核时需提供的图纸：

- | | |
|-------------------|---|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e.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 b. 展台平面图 | f.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 c.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 | g.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 d. 剖面图 | h.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

注意：

委托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图或复核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所有搭建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米）。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支付方式

需由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图的，审图费为人民币25元/平方米。已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的展台，则支付人民币18元/平方米审图复核费。有效审图面积为展位面积。

账号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21208181711000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对于未付清审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展台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声明

我作为该展台搭建的 ☐ 项目负责人 ☐ 现场负责人 （请打勾）

姓名： 地址：

公司盖章： 手机号码：

在此声明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和审图单位对特殊展台搭建的各项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进行展台搭建。

请如实填写表格上相关信息，这将直接影响结构审核安全性和审图费计收，如经审核相关信息虚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停止该展台设施供应直至封闭展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搭建审批表

08

截止日期：2026年8月25日
请用工整的正楷填写

请回执：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新国际博 览中心E2-2E1 邮编：201204 电话：+86-21-2890 6633转802 传真：+86-21-2890 6000 电邮：hah@hahchina.com 联系人：蒋燕萍 女士	展商：
	地址：
	展台类型：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
	签名：
	日期：
	展会名称：
展厅/摊位号：	

根据表后所列条件，我公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上层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底层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其余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允许参观者入内的上层展台面积：_____平方米 预计二层展台人数限额_____名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如参展/搭建商，展台图纸需要复审，请务必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若交由HAH审核图纸，则无须填写。		

提交您的申请需要的文件请见后页

附表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所有双层、多层或室外露天展台图纸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委托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审核需要提供的图纸：

- | | |
|---------------------|---------|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e. 正立面图 |
| b. 底层平面图 | f. 剖面图 |
| c. 上层平面图 | g. 侧立面图 |
| d.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 h. 结构 |

对于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则将进行复核，复核展台需要提供的图纸：

- | | |
|-------------------|---------------------------|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e.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 |
| b. 展台平面图 |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 c.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 | f.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 d. 剖面图 | g.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 | h.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

注意：

委托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审核或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所有搭建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米）。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双层、多层或室外露天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主办单位审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支付方式

如需通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审图，审图费为人民币50元/平方米。如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则支付人民币25元/平方米审图复核费。有效审图结构计算面积为上层实际搭建面积加上地面相关搭建面积。

账号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21208181711000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对于未付清审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展台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声明

我作为该展台搭建的 ☐ 项目负责人 ☐ 现场负责人 （请打勾）

姓名： 地址：

公司盖章： 手机号码：

在此声明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和审图单位对特殊展台搭建的各项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进行展台搭建。

请如实填写表格上相关信息，这将直接影响结构审核安全性和审图费计收，如经审核相关信息虚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停止该展台设施供应直至封闭展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产品推广活动、讲座、 研讨会、发布会登记表

09

递交截止日期：2026年9月15日

参展单位: (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大会鼓励各参展单位在展览期间举办产品推广活动、讲座、研讨会、发布会和组织经销商参观展会，并将提供服务和宣传支持，以及现金补贴。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参加人数	
活动内容	
推广计划	
备 注	

请将本表传真或寄至：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展览部/北京合得沃会展有限公司
电 话: +86-10-8776 6850转801
E-mail: 823339428@qq.com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后现代城5号楼B座1202室 (100124)

联系人: 董国生
传 真: +86-10-8776 6866
<http://www.cihs.com.cn>

附
表



礼仪翻译服务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6年9月15日

10

参展单位: (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类 别	陪同翻译	展位接待	交替传译	同声传译	租用日期	数量	小计
翻译服务							
英语	1200/天起	1200/天起	3500/天起	6000/场起	月 日至 日		
德语	2000/天起	2000/天起	4500/天起	9500/场起	月 日至 日		
日语	1500/天起	1500/天起	3500/天起	6000/场起	月 日至 日		
法语	2000/天起	2000/天起	4500/天起	9500/场起	月 日至 日		
其他语种	根据语种定						
礼仪服务							
单语	800/天				月 日至 日		
双语	1300/天				月 日至 日		
	模特服务						
业余模特	1800/天				月 日至 日		
专业模特	3800/天				月 日至 日		
	工作人员						
传单派发	400/天				月 日至 日		
会议接机服务	500/天				月 日至 日		
	主持服务						
单语	4500/场起				月 日至 日		
双语	9000/场起				月 日至 日		
	展台接待						
单语	400元/天				月 日至 日		
双语	600元/天				月 日至 日		

备注:

- 1、德语法语等小语种翻译服务请在8月30日前预约，其他翻译相关服务请在9月15日以前预约，以便我司更合理的安排。
- 2、以上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为9:00-17:00，期间含30分钟午餐时间，午餐由参展单位提供。工作期间不满4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4小时、不满8小时按一天计算。
- 3、如果参展单位需要翻译超过8小时，超过时段的费用400元/时起（同声传译连续工作时长不得超过4小时，2人一组），礼仪、模特超时费150元/时起，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算。工作超过晚上18:00的参展单位需提供晚餐。

请将本表传真或寄至:

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电 话: 18918907329

E-mail: chenqi@sdlm.cn

联系人: 陈小姐

传 真: 021-64705383

网 址: www.sdlm.cn

附表



租车服务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6年9月20日

11

参展单位: (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上海地区车辆报价单

车 型	座位数	接送机/站		日租 (8小时/100公里内)		
		虹桥机场/火车站	浦东机场	日租基础价	超小时	超公里
奔驰S350	5座	¥1,300.00	¥1,600.00	¥2,700.00	¥300.00	¥30.00
奥迪A6L	5座	¥550.00	¥650.00	¥1,200.00	¥100.00	¥15.00
奥迪A8	5座	¥1300.00	¥1,600.00	¥2,500.00	¥300.00	¥30.00
商务别克(GL8)	7座	¥450.00	¥500.00	¥900.00	¥100.00	¥15.00
考斯特/宇通	20座	¥700.00	¥800.00	¥1,200.00	¥100.00	¥15.00
大巴	37座	¥900.00	¥1000.00	¥1,400.00	¥150.00	¥15.00
	45座	¥1000.00	¥1,100.00	¥1,600.00	¥150.00	¥15.00
车型	座位数	展馆周边酒店-展馆				
		单程		往返一次		
大巴	37座	¥1,100.00		¥1,500.00		
	45座	¥1,200.00		¥1,600.00		
	53座	¥1,400.00		¥1,800.0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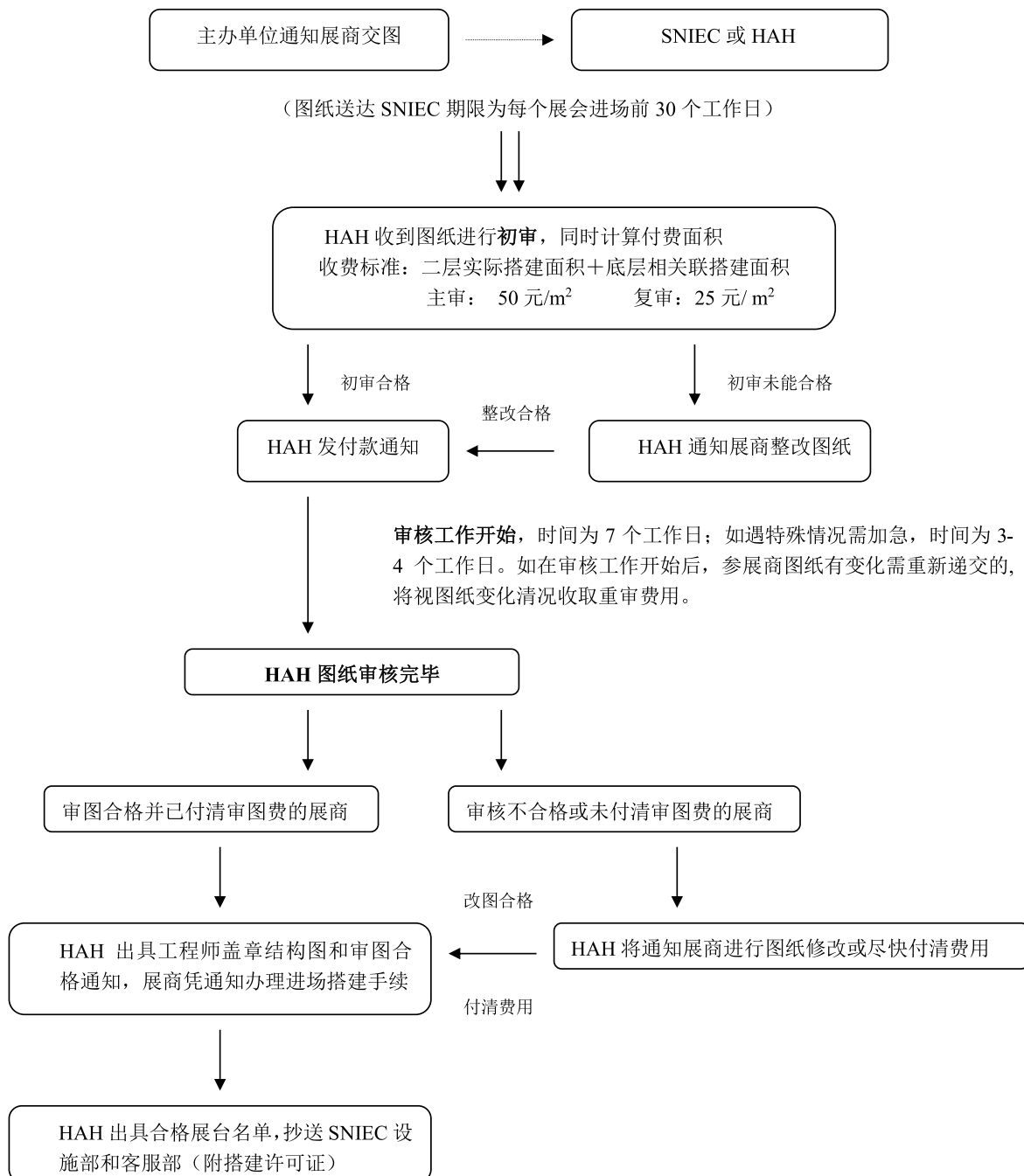
- * 特殊时期用车费用请联系负责人确认费用 (如大型展会、清明、五一等节假日)。
- * 出省车辆根据实际目的地另行报价。
- * 带驾租服务均按8小时100公里为一个工作业。
- * 时间、公里以到客户指定地点开始计算, 上下车在环线外的须加收空驶费。(具体费用依据确认单)
- * 8小时100公里以上超时及超公里费用累计计算。超时, 超公里价格依据双方租车确认单为准。
- * 机场接送以单程计算, 如需来回租金另算, 机场接送有人同去加收50%。
- * 以确认租车价钱均包含车辆, 驾驶员工资, 油费, 保险, 座位险。
- * 租车期内车辆所产生的路、渡、桥、停车费以及可能产生的住宿费及餐费由客户承担。
- * 不提供驾驶员住宿的300元一晚, 每餐50元。
- * 以上租车报价不包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6%。

请将本表邮件至:

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电 话: 18918607329
E-mail: chenqi@sdlm.cn

联系人: 陈绮
传 真: 021-64705383
网 址: www.sdlm.cn

附表





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12B

鉴于现今展览业展台搭建服务公司实力与素质参差不齐,良莠并存,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各类展会展台的规范施工以及参展商、观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与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汉海展览)共同制定如下管理细则,以便对参展展台的结构设计及施工进行统一的审核和监督。

展台进馆施工手续:

1. 对于所有室内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或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的单层展台、双层或多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以下统称特装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交至展馆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进行审核。

审核图纸包括:

- a.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b.展台平面图 c.展台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电路图 d.剖面图
e.正立面图 f.侧立面 g.展台所用材料明细清单相关规格数据 h.钢结构图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2.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简称搭建商),必须向汉海展览提供其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 1.所有特装展台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2.所有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 3.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 4.室内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个,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
- 5.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6.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7.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8.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9.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10.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

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1.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12.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3.展馆方不提倡特装展位封顶,如需封顶的,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14.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承重结构必须采用钢材搭建;双层展台栏杆、栏板应以坚固、安全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15.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栏杆高度不能低于1.05米,楼梯踏步的最小宽度为0.22米,最大高度为0.18米。

16.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

17.双层或多层展台的二层平台上不得擅自摆放超重展样品。

18.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19.各搭建商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在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搭建商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20.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21.展会开幕后,搭建商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2.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搭建商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汉海展览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23.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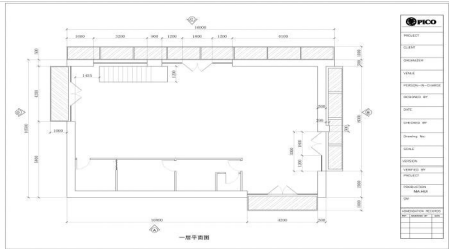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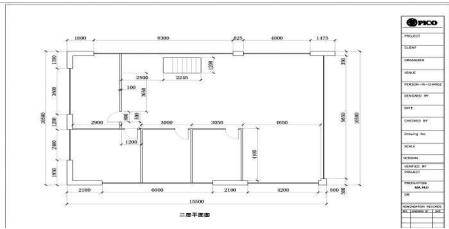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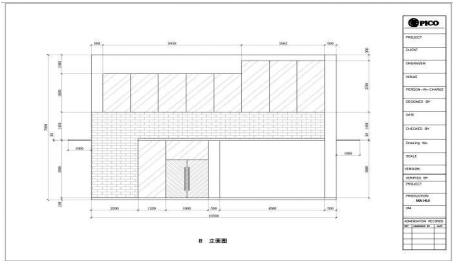
24.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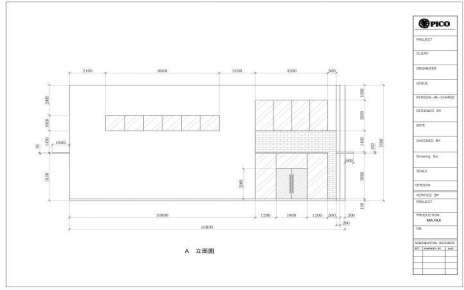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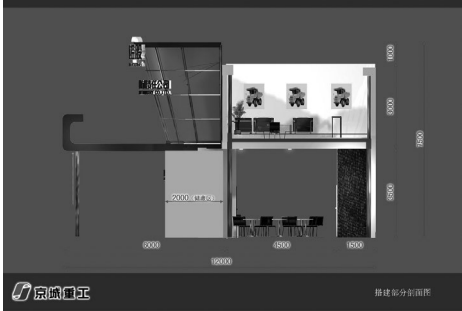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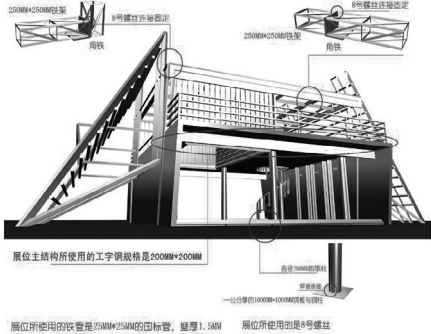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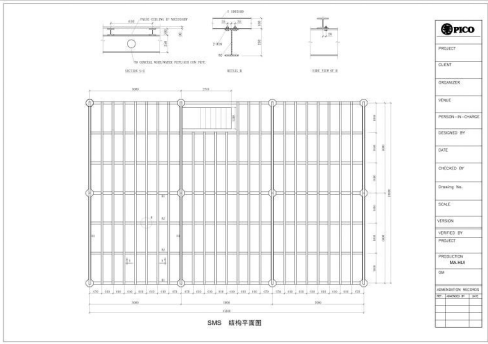
25.所有展台设计及搭建必须遵守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相关内容。

26.所有展台设计及搭建必须遵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场地管理细则相关内容。

27.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具体实施情况对本管理细则作适当调整和明确,并及时对外公布。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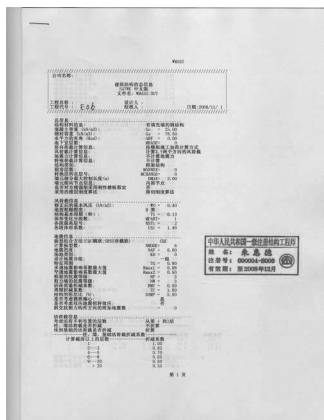
图纸名	图例仅供参考
效果图	
底层平面图	
上层平面图	
正立面图	

图纸名	图例仅供参考
侧立面图 (左、右两侧)	
剖面图	
展台规格说明书 及搭建材料技术 数据/材料清单	
结构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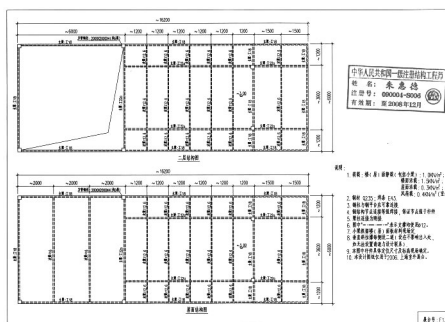
图纸名

图例仅供参考

结构计算数据书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章, 复审
展台需要额外提供)



结构图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章, 复审展
台需要额外提供)



国家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资质证
明 (复印件)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13

提示: 1.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委托主搭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2. 参展单位或搭建公司在办理施工证时签订《安全责任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摊位号码及名称: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施工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大型室外移动立牌



位置：北广场、东广场
规格：L8m × H5m (不包边)
报价：20,000 元/幅
数量：10块

长廊广告



位置：北大厅通往 N1 馆长廊、北大厅通往 W5 馆长廊
规格：L6m × H3m (不包边)
报价：20000 元/块
数量：4块

吊旗广告



位置：东注册大厅注册台上方
规格：W3m × L5m
报价：20,000 元/面
数量：3块

连接长廊悬挂横幅



位置：各馆之间连廊
规格：L5m × H0.7m
报价：1,800元/幅·面
数量：60块

信息牌广告



位置：各馆1号门与6号门连廊
规格：W1.2m × H2.5m
报价：9000元/块
数量：15块 (每馆3块)

移动式展馆指示牌



位置：风雨廊下与内广场
规格：4m × 4m × 2面
报价：30,000元/面
数量：10块



2026中国国际五金展

China International Hardware Show 2026

企业形象
推广指南

滚动式灯箱广告



位置：东广场

规格：L3m×H1.8m

报价：18000元/4幅、5000元/幅

数量：3座

联系单位：北京合得沃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后现代城5号楼B座1202室（100022）

电话：+86-10-87766850 13683248816 传真：+86-10-87766866

联系人：董国生

邮箱：823339428@qq.com

网址：www.cih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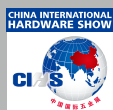
利用展会大好时机，主动推广

使您的产品更加引人注目

使您的品牌更加深入人心

使您的生意

节节高升!



主动推广，我们帮您：

电话：+86-10-87766850-808 13683248816

传真：+86-10-87766866

邮箱：823339428@qq.com